



# 社區發展月刊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第四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No. 42 JUN. 1975

目錄

專 著

社區輔導員的專業關係

廖榮利 1

如何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工作(下)

蔡德輝 9

如何加強社區生產福利工作

徐紹林 16

社區通訊

六十四年度社區發展配合  
小康計畫示範觀摩辦理經過

葉永安 22

深具影響力的社區報紙

張媛媛 23

消除騷亂維持健康的社區

阮龍 24

本中心動態

本刊資料室 27

# 社區輔導員的專業關係

廖榮利

## 壹、專業關係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專業關係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是指案主 (client) 和輔導員之間的內心感受和態度表現的動態交互反應關係，透過此種交互作用以協助案主的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的改善和增強。專業關係之於輔導過程猶如血液之於人體，也如人之精神和靈魂力量；而輔導的技術本身則只是人的肉體的部份。沒有血液，精神和靈魂是不能使一個人活的，缺乏專業關係的有效力量的輔導也就難達成專業服務的目標的。

案主和輔導員之間的關係是雙向的，交互的和動態作用的，其目的則在於促使案主產生對人的感受和態度的改變作用。一個對於情緒生活和社會關係產生不良適應的案主，想接受輔導員的幫助時，案主常懷有各種內心的焦慮不安和防衛作用，並且把這種心理感受和態度向輔導員表現和反應，此時輔導員若能為案主立場著想的 (empathetic) 態度對待案主，則案主會減除或改善其原有態度和感受，並進一步產生對輔導員的信任和合作。這種一往一來的尋求支持和諒解的案主的感受和態度，在整個輔導過程中仍然存在，輔導員必須敏銳地察覺和反應。

案主的社會生活的不良適應 (maladjustment) 往往源自於三個主要因素：其一為案主早年未被滿足的態度和未被解決的衝突，潛壓在其內心並經常干擾其當前的情緒生活和社會適應。其二為當前的社會環境壓力過大，以致使其早年的情緒問題被想起而產生偏激的反應。其三為其反應不良顯示在其運用不良的自我功能 (faulty ego functioning) 和不良的超我功能 (superego functioning)。有這種情緒和社會適應難題的個人，往

往把其情緒問題反射到輔導員身上，由此而形成案主和輔導員之間的微妙和複雜的專業關係。

案主和輔導員之間的專業關係也就是案主和輔導員之間的現實性態度和反應 (realistic attitude and response) 和非現實性態度和反應 (unrealistic attitude and response)。案主對輔導員的態度反應可分為現實性和非現實性的兩種；輔導員對案主的態度和反應也可分為現實性的和非現實性的兩種。因此，輔導員一方面須敏銳地察覺案主對他的態度和反應，另一方面也要經常自我評估本身對案主的態度和反應並發現專業自我 (professional self)，才能順利進行助人的程序和充分達成助人的目標。

輔導員要建立和運用專業關係的對象主要的是對個案的當事人，但也必須講究專業關係之運用於與當事人有關的人員，如家庭人員，學校教師、機構人員等。因為，輔導員在協助當事人解決情緒和社會關係適應上的問題和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時，常常須透過與當事人密切關係的有關人員的會談以取得他們對當事人態度的改善。輔導員與有關人員接觸時若忽略了專業關係的運用，不但難以期待他們對當事人的態度改善，並且可能會適得其反地引起他們對當事人的不良態度和反應，也就增加當事人的社會壓力和協助過程上的阻礙。

## 貳、案主的共同需求及其對策

案主需求表達其內心的感受，包括良好的和不好的感受的表達，如懼怕、憎恨、不平或是親熱，滿足與友善等態度。由於案主的過去生活經驗

看，這些感受未被充分允許或表達，積壓在心而對自己和對他人產生與實事不符的概念 (distorted perception)。因此，輔導員從與案主接觸初次開始，即應有目的地讓案主表達其內心的感受，如問他對本身的問題和對環境壓力的感受如何，以形成案主的想傾訴和獲取了解的心理傾向，也讓輔導員有機會支持和接納之。

案主需求被關心和了解，並對其所傾訴的感受獲得適切的反應。由於過去生活經驗使案主對本身和對環境產生與事實不符的概念，因此案主需求對自身所感受到和表達出來的感情，獲得輔導員的了解、諒解或支持。所以輔導員應控制自身的情緒反應，而採取一種客觀和理智的專業態度，表示對案主的苦衷能了解和同一立場的感受 (empathy)，如這時告訴案主輔導員深切了解他何以有此感受，或這種情況之下人人 (甚至包括輔導員在內)，也會感到如此的。

案主需求被認為是一個有價值、有獨立人格和被別人尊重的個人，而不願意被認定是一個依賴、懦弱和失助的人。情緒和社會關係方面不良適應的人，常受指責和自責而對自己的能力疑慮或過份自衛，尤其忌諱被人看成無用的和失敗的人。因此，輔導員應接納案主的感受，看法和想法，接納 (acceptance) 也是一種忍耐地了解 (tolerant understanding)，輔導員明知客觀事實所在，却也應接納案主感到他就是他自己 (accept the client as what he is)。惟，輔導者接納的是案主的感受，而不是不合理的行為，感受被接納後，案主會產生較合理的思想和行為，也就會產生客觀評量自己的能力。

案主需求被當做一個人 (person) 看待，而不願意被列入一個案件或被歸類為某一形態 (type) 或類別 (category) 的人。因此，輔導員應認定案主的個別差異所在，個別化地衡量案主的問題和需求。個別化的原則 (individualization) 是指認定和了解案主的獨特性 (unique qualities)

，並以適切該案主的方式來運用助人的原理原則。輔導員應使案主了解輔導者能深切了解他所以會形成今日的問題的理由，而避免以別人 (或大部分) 的標準來指責案主，如告之每個人在這種情況可能產生不同的感受和反應，並且可以有此看法。

案主需求不要被批判自己是一個敗類或問題的製造者，社會適應失敗的人常受批評和指責，因此常有一種自責的傾向，而將這種自責反映在怕人批評和指責，因此，對別人對他的態度和反應過份敏感。輔導員要了解案主的這種反應的動力所在，避免使案主對輔導員也有此感受，所以一方面要在適當的時刻解釋輔導員對他並無批評和指責的意思，並進一步告之輔導員看來案主已相當關心自己的問題，思索問題，和努力為自己找到方向，並且輔導員願與之共商和協助之。

案主需求對自身生活有關的事項，有自我選擇和決定的權利和機會。事實上，任何一個人，尤其達到某種程度的成熟的人，均希望自己是一個能獨立決定事物能力的人，而不願受到別人太多的指責、催促和強迫行事。因此，大部份的案主只想被幫助，而不是被規定和指使。輔導員應儘量促使案主使用自我抉擇和自我決定的權利和機會，即儘量問案主對自身問題和解決途徑的想法，並鼓勵他自我努力與負責和自我引導和行動，輔導員宜多運用：「你對此看法如何？」「你想怎樣辦比較好？」「一起來想想看有那些可行的途徑」等。然後，讓案主對已尋求的多項中選擇較適切他的並且也較有效的方向。

案主需求對自己生活有關的隱私事項獲得保密，而不願將其隱私事項輕易讓他人知曉，這一方面是案主的心理需要，同時也是案主的基本權利。因此，輔導員一方面對不必要的事項不要深查，另一方面對必要問的資料應從事業保密，必要時宜進一步討論守密的具體方法和其限度。輔導員可以對案主說：「擔心隱私被宣揚或不慎洩露是人人所忌諱的事，我深

切了解這種心情」，「我們從事這種工作的人，對你們個人的隱私資料會嚴守秘密的，因為這是我們的職責所在」。類此話題，須不止一次向案主保證。

### 叁、案主(對輔導員)的現實態度和反應

一般說來，每一個遭遇情緒和社會適應方面的困擾的個人，前來接受別人的幫助時，大多均會產生一種焦慮(anxiety)的感受。理由一是通常自己隱約知悉形成問題的一部份原因在於本身的缺失，雖然有時會以否定來摒求這種認識，但內心仍然會受到一種疑慮的困惑。因此案主常會不願意來接受幫助，包括不願意來或不合作。案主也會在與輔導員會談時懼怕被指責，因此對輔導員的問話過份敏感，甚或對輔導員疑慮。這些都是人之常情和可被諒解的，輔導員了解案主們有些內心的感受，並適切的減除其內心的焦慮，才能產生會談中的良好的溝通。

另一種情形是對於形成對輔導員之依賴關係，案主會感到矛盾心理。每一個人自幼小開始即學習獨立處理自己的生活，因此兒童到青少年逐步與父母分立而感到成長。一旦有了情緒和社會適應的問題須依賴輔導員，案主會感受到自己能力不足或人格缺失。爲了要防衛此種心理，案主容易對前來接受協助產生猶疑不決和進退兩難的矛盾心理。加上要面對一個陌生的和認識極少的輔導員，並要受其影響，自然更感爲難。因此，輔導員了解案主的這些矛盾或抵制心理，應給予適切的支持和鼓勵。使一般化(universalization)和激勵作用(stimulation)是有效的方式，比如告之人人，在這種情況均會有矛盾感受，克服這種感受可爲自己帶來更多的快樂和滿足，輔導員能了解這種心情並願與之共同討論等。

又有一些案主，對於解決自己的問題必須自己也付之行動，努力以赴，甚至必須要改變自己的態度和行爲，懷有抵制的心理。情緒和社會適應

上形成問題的人，往往以消極被動和刻板固執的方式處理人際關係，累積下來愈難解決，因此一旦要面對這些問題時，原來的人格缺乏呈現眼前，使之不願或不敢面對問題以謀求改善之道。尤其對自己內心的感受和內在的改變需求，產生相當的抗拒心理，尤其要其放棄原有的心理動機和行爲型態(不良的或病態的)的不願捨棄的相對力量，促其與輔導員會談他的問題和方向時，採取否認和聽其自然等反應。事實上，這些是案主的問題的關鍵所在，輔導員宜助其澄清(clarifying)內心感受和察覺(Perceive)其處境，比如向案主婉轉說明其內在的抵制心理所在，指出其環境的現實情況，以及其他可能有助益的說明等。

過去對機構和輔導員的經驗，也會影響案主對輔導員的刻板(stereotyping)的印象。良好的過去被協助的經驗，會使案主對輔導員產生好印象和合作的態度；相反地；不良的過去的經驗會使案主認爲輔導員就是一種抵制型，敵意的和獨裁式的服務態度。後者情形呈現時，輔導員宜幫助案主敘述這種感受並進一步表明本輔導員並非如此，使其安心、合作與信任本輔導員。來自於中層社會背景的大部份輔導員，在不同背景的案主前亦會有不同型態和程度的態度和反應。低經濟暨社會階層(或教育程度低)的案主比較會期待輔導員給予直接的忠告和獨斷的建議方式，甚至完全依賴或聽從輔導員的話。中上階層(或教育程度高)的案主則比較傾向於維護自己的自尊而只期待輔導員給予啓發和引導思考(thought-provoking)，甚至會產生對輔導員能力的懷疑或與之的心理。身爲大學生的案主尤其常有此現象，不過他們的知識往往是一知半解的(尤其心理方面)。對案主上述這些態度和反應，輔導員宜及時發現、諒解和疏導之，以減除溝通上的障礙。輔導員可以告之，人之常情可以有此感受，而輔導員深切了解(而不會責怪)，也願意進一步與之討論這些因素如何影響案主和其社會適應，並進一步尋覓其他較有利於良好適應的方向。

## 肆、輔導員(對案主)的現實態度和反應

輔導員可能對於不同年歲的案主產生不同的態度和反應，這些一方面由於輔導員本身均主觀感受使然，另一方面由於案主對輔導員的態度的反應所引起。年青和經驗不足的輔導員對兒童和青少年的個案感到舒適和自信，因為他們年歲和知識均亞於輔導員並且對輔導員較依賴和尊敬，或是輔導員對此種案主感到自己有信心和有能力。相反地，年青和經驗不足的輔導員會對年歲比他大和教育程度或社會地位高於他的案主感到不舒適或缺乏信心，因為對方的態度和反應的顯示使然，或是輔導員對自己專業知識和能力的低估所致。輔導員必須認定這些是自然的現象，是常情所能理解的，因此一方面要能理智地了解自己 (intellectually aware of the self)，同時也要進一步調適案主的態度和反應。調適的原則是允許或鼓勵案主表達和澄清這些疑慮，並促使案主也共同努力排除這些輔導過程中對良好的溝通可能產生的阻礙作用。

輔導員可能對於不同性別的案主產生不同的態度和反應，輔導員有時候發現對於不同性別的案主有不同程度的難題。一個長得英俊的男輔導員或美麗的女輔導員，他(她)們雖然對異性的案主並無顯示誘惑性的表情或行動，但案主仍會對該輔導員產生誘惑性的感受或親熱態度表現。不過，只要輔導員能充分保持專業態度，把自己當作專業工作者使用，則能解決困難。輔導員一方面宜自動約束自己在接待室或會談室的衣著，表情和行動，則可減少案主對他的誘惑性感受。另一方面輔導員應允許案主對他的好感或親熱的感受，但必定要婉轉說明其立場和彼此之間應有的專業關係表現。再者，若誘惑性強烈的異性案主，輔導員應促其以規範內的語言方式表達，以疏導其內在感受，並婉轉說明其專業立場和對案主的期待，促使案主能充分專業服務運用。

輔導員在體力疲乏和心情煩躁時，不可避免地會對案主產生不同程度的注意力不集中或厭煩態度和反應，身為常人的輔導員應認識自己的實際感受，儘量控制或避免影響到對案主的態度和反應。假若情況惡劣時不宜與案主會談，不可取消的會談宜先向案主說明，並取得案主的諒解。輔導員可以告訴案主說他今天感到不舒服，雖會努力克服却難以達到與以前一樣應有的充分注意 (fully concentrates) 地與之會談，希案主不會介意，但不必也不應向案主訴說輔導員之苦衷。有時候機構環境的逆境或壓力 (stress or pressure) 也會使輔導員對案主產生不良的態度和反應，在此情況之下，輔導員一方面要自我認識和自我控制，另一方面更應坦誠表示以取得案主的諒解和合作，但這種情形不宜重複多次。因此，輔導員的自我評估和自我訓練 (self-evaluation and self discipline) 是相當重要的。

## 伍、案主(對輔導員)的非現實態度和反應

轉移反應 (transference reaction) 是指案主對輔導員的轉移情感，這種感情往往是案主早年情緒生活經驗裏對某特定人(往往是父母，但不一定)的特殊感受、反應或投射到輔導員身上，有輔導員當作案主早年情緒生活經驗中的某特定人一樣看待。此外，案主常把其對他人的感情和態度帶進與輔導員之間的輔導關係中表現出來，而不一定把輔導員當作其早年家庭生活的某特定人，只是把案主的性格的某些特質表現在其與輔導員的關係上。轉移作用是一種相當感情化的非現實的態度和反應，這種感情往往是潛意識的，把幼小時未被滿足的某些態度向輔導員尋求滿足，或是幼小時未被解決的潛抑在內心的衝突，重新向輔導員挑剔以獲致的滿足。因此，轉移作用有良好的和不良的兩種。

良好的轉移反應 (positive transference) 包括感情的依戀 (emotion attachment) 和理想化 (idealization) , 甚至於把異性的輔導員當作理想的丈夫或戀人看待。不良的轉移 (negative transference) 則從批判中表示敵意和激怒或憤恨。廣範地說, 轉移感情尚包括愛、憤、相對感情並存 (ambivalence) 等內心的感情, 這些大部份是案主幼小時潛意識的感情投射到輔導員身上, 有時候也括一種案主合理的人格的反應。不論何種轉移感情, 在心理輔導過程中有深切的意義, 而不應視之為一種干擾作用。輔導員對於案主對他的轉移感情, 應及時發覺, 並適切地協助案主自覺和自認他試圖以何種感情與輔導員建立關係, 也就是他如何想以主觀感情來操縱 (manipulate) 。透過轉移的感情, 案主需求輔導員澄清案主在輔導員面前是 (或想做為) 怎樣的人。這種轉移的關係, 對於協助案主認識他的情緒適應和人際關係有很重大的作用。因此輔導員不但不應該忽略或逃避案主對他的輔導感情, 更且要有目的地及時發覺並善加運用到案主的情緒和社會適應的態度改變的功效。

輔導過程中對轉移感情處理或運用, 對輔導員是一件挑戰性的任務, 尤其新進輔導員在知識、技術以及專業自我 (professional self) 的養成未達充分的階段, 易於感到疑惑和缺乏自信。但, 若能在督導 (supervision) 過程中與督導者 (supervisor) 詳加討論, 以培養能敏銳發覺轉移感情存在的技術, 能中立輔導員之感情並採取專業態度, 以進一步對案主產生有意義的治療作用, 那麼專業成長 (professional growth) 是可期待的。簡要地說, 對於案主的轉移感情能在有限範圍內透過一般化 (generalization) , 分散會談 (spaced interviews) , 以及其他現實把握等原則, 與案主討論其轉移感情在社會適應上的關係。換句話說, 輔導員對案主的轉移感情宜有效地使之釋放和流暢 (release and mobilization) , 並給予充分或適切的支持與澄清, 以增加案主對自己行為的評量, 並減除其對

輔導員的內在非現實感情的調適, 促進與輔導員的關係, 進而改善其與他人關係的現實化和健全化。

具體說來, 輔導員對案主的轉移感情可透過兩種程序以引導到治療的目的: 第一促使案主把其意識的感情 (conscious feelings) 表白出來, 以利進一步研究、了解以及解除 (work through) 。因為, 鼓勵案主重新描繪其幼小時的記憶, 可促使他發覺其現實感情的來源, 並能減除這些感情對當前情緒適應和人際關係的不良影響。第二輔導員有目的地提供機會讓案主獲取感情表達和反應的機會, 輔導員允許或鼓勵案主對他表達各種感受, 藉此可促使案主滌除其衝動力量, 尤其他幼小時被父母過份壓抑而感受到的挫折所引起對權威的衝動或攻擊力量, 因為輔導員給予案主適切或充分的接納感或自尊心, 使之抵銷, 彌補和重新平衡其幼年生活中經驗中被拒絕和被忽略的挫折的感受。

從社會文化的觀點來衡量轉移感情的論點, 是有一些極值得檢討或批判之處, 因為源自於精神分析論的心理動力學 (psychodynamics) 之轉移情感, 也許在某些社會文化背景中易於推理與應用, 但是, 在其他社會文化背景却不盡然。斯比格 (John. P. Spiegel) 在其「轉移反應和反轉移反應之一些文化面的探討」 (Some Cultural Aspects of Transference and Counter-transference) 一文中, 曾從以下 2 個方面來探究: (1) 人類特性的取向 (Human Nature Orientation) ; (2) 個人特性的取向 (Man Nature Orientation) ; (3) 時間取向 (Time Orientation) ; (4) 活動取向 (Activity Orientation) ; 以及 (5) 關係取向 (Relational Orientation) 。比如他在第一項中發現中層階級的美國家庭有著一種複雜的傳統習俗, 以致轉移方應的傾向比較顯著。又, 在第三項中發現美國人特別注重將來性, 把將來列為最重要, 目前則居其次, 過去却都感到貧乏的; 同時美國人重視兒童和青少年, 而忽略年歲大的人。這一些對轉移反應亦有密切

關係。在第五項中也發現愛爾蘭裔 (Irish) 的美國家庭首重家系原則 (Lineal principle) 旁系 (Collaterality) 為次，個人主義為第三。而其它如天主教家庭、猶太教家庭等亦有差別。因此，以個人幼年主觀感受為中心的轉移感情的論點和運用在上述的不同的文化特質之下亦有其差別。國內對這方面的理論之可運用性，有人主張由於走向自由經濟和個人認同的趨勢之下，應該可以運用的。但是，實際情況如何，乃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課題。

## 陸、輔導員（對案主）的非現實態度和反應

反轉移反應 (Countertransference Reaction) 是輔導員把本身的受壓抑的感情或經驗被掀起而將此種感情反應或經驗移到案主身上的一種心理作用。輔導員的這種反轉移感情有的是意識或潛意識的態度反應到實際或想像的案主的態度或反應。這種反應，也可能是純屬於輔導員單向的感情的影響作用。這種輔導員本身的反轉移感情往往對輔導作用有不良的影響，或是易形成輔導員對案主的反治療 (anti-therapeutic) 態度和反應。因此，最好輔導員本身要接受心理分析，以認識自己的反轉移情感，並進一步預防或減除輔導員個人主觀感情混淆了輔導過程。

輔導員要防止其焦慮與防衛性的反轉移感情對案主的不良影響，必須能及時自我發覺自身的這些感情，並藉此產生良性的和具有治療功效的態度和反應。布朗莫和蕭斯郎 (L.M. Brammer and E.L. Shostrom) 在其「治療心理學」(Therapeutic Psychology) 一書中認為輔導員對反轉移感情的檢查項目有次下十九項：(1)發現自己昏昏欲睡，無法達到應有的傾聽和注意。(2)發現自己在否定焦慮的存在，甚至不去思考應有的焦慮。(3)發現自己不穩於坐位，並且感到緊張。(4)感到自己同情多於移情，並且

過份感情化地應對案主的困難。(5)發現自己對案主所說的内容採取選擇性的反應和解釋。(6)發現自己作了過早的和不正確的反應和解釋。(7)發現自己不斷地低估或遺漏案主的深一層的感受。(8)發現自己對案主產生莫名的討厭或喜愛的反應。(9)發現自己無法為案主立場著想，並且對案主的煩擾感受不能採取應有的反應。(10)發現自己過份袒護案主，並對案主談到受權威壓制時，輔導員產生不滿的同情 (aggressively sympathetic)。(11)發現自己傾向於與案主爭辯，並變成對案主的批判話題產生防衛或易生責難的態度和反應。(12)感受到該案主是最優或最劣者。(13)發現自己在會談過程中被案主的幻想所佔據思想，甚至對此有誇大的反應。(14)自認習慣性地延緩會談之開始，或對某些案主有敷衍的現象。(15)發現自己藉戲劇性的話題以使案主不由得發笑或產生強烈的感情。(16)發現自己過份注意案主的私人隱私之資料。(17)感到自己強制自己採取過早的解釋和建議。(18)發現自己夢及案主以及(19)發現自己藉故太忙，而不能與案主會談，並歸咎於行政的責任。上述十九項可能的發現，凡是從事輔導工作的人或多或少體驗過，其程度則視輔導員的性格特質和專業工作經驗而定。一般的推理是，經驗愈淺和輔導員性格特質較差者，發現上述的項目和次數較多；專業成熟度高的輔導員則相對性的減少。

無論主觀或客觀的條件如何，每一個輔導員均應設法約制和訓練自己，以減少上述現象到最低限度，才能達成應有的輔導的專業功能。布朗莫和蕭斯郎認為的輔導員自我批判的要項有以下各項：(1)何以對案主作此反應？其理由何在？(2)作那些說明時採用何種反應？(3)為何對案主致力於傳遞那些意念？(4)何以問那種問題？(5)那是否切合協助案主之道？是否僅為了好奇而問那些問題？(6)是否主見所致而影響那些問題？(7)何以逼迫作此勸告？是否由於自己感到案主期待我答覆所有的問題？而我是否自作聰明的反應？(8)何以對案主感到的無愛和無安全之際我形成如此的感情化？是

否我自身也同樣感受到無愛和無安全？(9)何以(或何不)我要求該案主的丈夫或妻子同來會談？會不會是由於我過份同情案主而對有關人員產生拒絕感？(10)何以在首次會談我說得太多而可讓案主訴說其發生的事故？會不會我想使案主認為我知識豐富而希望他會繼續來？(11)何以對案主未前來赴約，我感到那樣煩擾？會不會是我自身的不安全感和技術不足感所使然？(12)何以我不願意讓案主走，當他應終止輔導或應轉案到他種協助時？(13)是否我在利用案主以滿足我個人的需求，或我讓案主在利用我？以上各項指南是每一位輔導員均應在日常工作上檢討和努力改進之處，藉此，每一輔導員可逐步測知自身的專業成長和專業成熟程度。

從社會文化面來衡量反轉移感情，也有一些值得檢討之處，因為成長和生活在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的輔導員，其轉移感情的可運用性和其程度亦應有區別的「轉移反應和反轉移反應的一些文化面的探討」一文中對此亦曾有評論。鄭心雄等的「『張老師電話』輔導員人格特質及心理需求與其初步輔導效果之優劣等之相關研究」對國內輔導工作人員之人格特質、心理需求與其輔導效果之優劣等之相關性有許多很有價值的發現。國內有關人士若能進一步對於我們社會中反轉移感情之現實性和影響力加以研究，將會對輔導員的專業訓練和促使輔導員專業素質的提高有重大的幫助。

## 柒、專業關係在輔導過程中的「溝通」

### 功效

對於一個人的情緒和社會適應方面的難題的輔導工作，是企圖協助該個人能從比較理性的途徑去理出其處境之有關因素，使其能對自己的問題和衝突與現實情況產生澄清的作用，並進一步與之討論各種較佳的解決途徑的可能性，以促成該個人能以較適合現實的方式去決定其方向，藉此過程使該個人運用會談以決定或改變其看法和行動。這種輔導工作也是一種

學習的過程，而這種學習過程並非純理智的活動，而是涉及較深一層的情感性的動機在內，因此，必須非常講究案主與輔導員之間的感情因素。這些輔導歷程是以單對單的會談方式，以溝通案主與輔導員之間的各種觀念，態度和感情，而這種會談方式的溝通是含有相當的感情的交互作用，也就是案主與輔導員之間的專業關係。

溝通 (communication) 是指一個人與另一個人(或團體)之間的資料，理念，態度和情感的傳遞歷程，這種歷程是透過一些符號以達成。理想的溝通是要把送遞消息的人所要傳遞給受訊者的意思能盡量保持原狀或完整，可惜人與人之間，在這種傳遞消息的歷程產生一種過濾作用，也就是說受訊者所接受到的消息往往與送遞消息的人的意思有各種程度上的差異。產生這些差異的阻碍有物理和心理兩方面的因素，其中心理方面的因素包括認知架構 (idea of reference)，心理防衛作用 (defense mechanism)，以及觀念和態度等。這種心理方面的阻碍在案主與輔導員之間的溝通上尤常發生，因此透過專業關係的各項因素和互動作用，以減少溝通上的障礙到最低限度，並增大溝通功效到最高境界，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積極有效的專業關係 (positive relationship) 對輔導過程中會談之溝通可產生以下各項功能：(1)能使案主在一種類似止痛和麻醉作用中，舒適地暢述其痛苦的內心感受，並有要點和可確信之態度接受工作者的啓示。(2)能使案主在輔導員接納、了解、免除懲罰性批判、拒絕以及重複等態度之下，避免防衛心理和曲解事實之狀態之下，自由地揭發自身的感受和想法。(3)能使會談中的任何交互作用產生增強和擴大的功效。(4)能使輔導員影響力增大，建議更為感動，以及增加其他技術的功效。(5)使案主在一種滋潤和流暢的感受和傾向於接納的意願之下，領受輔導員之教育性的忠告和建議。(6)使輔導員產生較具效能和影響力的仿效性行為，藉此促使案

主從會談過程中有效學習和模塑自己的行爲。由此可見，專業關係在輔導過程中，不僅消極地減除案主和輔導員的焦慮和防衛，提供較佳的感受、印象和互動作用，而且積極地促使輔導過程流暢和效能化，增強案主的情緒和社會適應的能力和行動。

### 建議參考文獻

- (1) Jordan, W. Client-Worker Transact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paul, 1970. pp. 20-42, (The Inner World and the \*Transmission.
- (2) Hollis, F. Casework: A Psychosocial Therap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149-166, "The Client-Worker Relationship."
- (3) Brammer, L.M. Therapeutic Psychology. Taipei: Central Books, Inc. 1968. pp. 232-266, "Special Relationship Problems."
- (4) Spiegel, G.P. "Some Cultural Aspects of Transference and Count-ertransferenc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 A Sociological Reader (ed. by Zald, M.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5. pp. 575-593.
- (5) Goldenson, R.M. The Encyclopedia of Human Behavior. Rap-  
port (pp. 1094-1095), Transference (p 1332), Countertrans-  
ference (p. 270).
- (6) Kadushin, A. The Social Work Interview.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25-60.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 (7) Grinker, R.R. Psychiatric Social Work: A Transactional Case Book.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63, pp. 281-328. "The Transaction."
- (8) Kasins, C. led.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in Social Casework. Family Servi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962. pp 277-285, "Transference in Casework."
- (9) Appel, G. "Some Aspects of Transference and Countertransfer-  
ence in Marital Counseling." Social Casework. May 1966. pp. 307-312.
- (10) Garrett, A. (The Client-Worker Relationship. Ego Psychology and Dynamic Casework. Family Servi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968. pp 53-72.
- (11) Biestek, F. The Casework Relationship, Condon: Allen & Unwin, 1961. p 12-25.
- (12) 鄭心雄・林安禮・張老師電話輔導人員人格特質及心理需求與其初步輔導效果之相關研究。六三・一二頁一七一—二二一。
- (13) 李長貴・心理指導與心理治療，幼獅書店・六〇・一〇頁一九二—二二五「關係治療法」
- (14) 廖榮利・動態社會工作，茂昌圖書公司，六十二年九月，頁九八—一〇四「個案工作的專業關係」

# 如何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工作 (下)

蔡德輝

## 三、設立青少年問題輔導中心預防青少年犯罪

青少年犯罪是一個世界性之問題，這些年來，各國均受此問題之困擾，而且日益惡化，然探究其原因，不但複雜而且頭緒紛繁，因而有學者謂世界各國青少年犯罪之比率正在逐漸增加，尤其正在經歷工業化及都市化的國家更甚，此乃舊社會規範瓦解，傳統家庭控制崩潰，新社會行為之形成，以及社會生活不斷提高，然某些犯罪也隨着提高，人類購買力愈強，偷竊案也愈多，如此社會繁榮使人更文明，但並未減少人類貪婪之程度。

(註廿三)亦有學者指出現代精神病發展之啓示，對於少年犯罪觀念已獲知少年犯罪係爲一情緒問題，因社會環境而發生，尤其著重其早年兒童時代之經驗。(註廿四)然不可否認的事實，父母生活的腐化，升學主義的壓力及社會風氣的敗壞，在在均構成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尤其當前茲此舉世戰亂頻傳之時代，各國工業化結果，社會失調、倫理道德衰落，種種怪事層出不窮，而少年犯罪乃爲其中較嚴重社會問題之一。

我國近二十年來，受到西方個人主義文化及科學之傳播，形勢亦爲之一變，工商業突飛猛進，社會經濟結構已經大步邁向工業化之途徑，都市迅速發展，使原來農業社會生活方式完全改觀，當此轉向工業社會過程中，農業社會的習俗，只能遺留着表層的形勢，舊有的道德觀念，逐漸揚棄，而新的道德標準尚未建立，在這青黃不接的時期，社會上所呈現的形形色色的現象，有時候青少年們無法辨別是非，意志薄弱者，更經不起環境的引誘，而遭受着不良風習的感染，對環境之適應感到困難，尤其在一種好新奇、找刺激的心理狀態之下，便會作出許多不良之行爲。致使當前青少年犯罪人數隨此而更形增加，最近幾年來，社會連續發生許多兇殺、竊

盜、搶劫、恐嚇、勒索、輪姦等重大刑案，大都是青少年之可怕傑作，由此正顯示臺灣青少年犯罪問題之嚴重。

### 1. 社區設立青少年問題輔導中心之必要性：

少年犯罪雖是老問題，然從最近諸多跡象觀察，這個老問題已有新的發展。主要是從近年來青少年犯罪之資料，不難發現其形態與做法，已漸有所改變：一般言之，好勇鬪狠所釀成的傷害或人命案件，已有顯著的減少，取而代之的是財物案件。所謂財物犯罪包括竊盜、恐嚇、勒索、乃至搶劫之類已大爲增加。這對社會風氣，也就形成新的威脅，而欲以過去的對策來應付目前的青少年犯罪問題，乃不免落得以感冒藥治傷寒症，無以起其沈疴。因爲一般對財物犯罪之原因，皆以「饑寒起盜心」之貧窮因素來回答，然近年來却發現許多案件是富家子弟所爲，其犯罪動機之奇特，往往非常理所能解釋。或則是情緒問題，或則是尋求刺激，或則是有犯罪習慣，或則是欲引起別人注意，更有爲了父母難堪者，此一形態上的轉變，正暴露少年犯罪問題之核心所在。然目前除中國青年服務社於臺北設置「張老師」電話輔導及其他輔導活動外，其他各縣市大部份均靠少年警察隊作預防及輔導工作，而少年警察隊業務繁多，而人力却非常不足；按臺北市少年警察隊編制員僅五十員，如此以臺北市首都警察最具規模者，現仍有缺額數人，以如此單薄之人力，要做好臺北市青少年問題之輔導及偵防，談何容易，何況其他縣市更難併論；爲此社區實有必要成立一專責機構來對不良行爲少年予以適當的處過或治療。

### 2. 社區青少年問題輔導中心工作之推展

臺北縣青少年輔導會曾於六十二年七月廿三日爲問題青少年舉辦「青少年友愛互助隊」之活動，由於工作人員彬彬有禮及謙和之態度，對他們

傾訴關懷和鼓勵，親切地與他們交談，詢問生活狀況和就學、就業上遭遇之疑難，然後提供他們解決之途徑，甚至主動幫助他們消除客觀之阻力，就像家長一般的慈愛，使他們「迷失」已久之自尊心與榮譽感，又「泛」上心理，且發現迎在眼前，却是一條條光明大道。類此青少年友愛互助隊活動雖然很短，但已能剖開青少年問題之困惑，使他們從自我形成之「繭結」裏解脫，尋回自我，而將偏頗之心理導向平衡，以為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起步。

前不久，基督教勵友中心和幾十位熱心人士會展開「孩子回家」運動，以傳單、歌曲與和藹的言詞，勸導在外流浪的孩子們回家。這是極富人情味之社會運動，值得政府和社區居民之支持，相信必定能產生實際之效果，使若干「失落」的孩子重歸其親人之懷抱。

雖然此運動在勸孩子回家，尚是一種消極作法，然却可預防孩子長期在外鬼混致墮落歧途。此一運動之另一意義已喚起社會人士之關切，今後更希望藉社會民衆力量配合政府各項措施共謀解決青少年之問題，消弭他們的心理的毛病，泯除其孤獨感，利用適當的課程及演講來滿足其渴求認識社會之願望；並由增加各種球類與正當社團活動來培養他們的榮譽感及團體感。根據報導：紐西蘭是少年出走與犯罪率極低的國家，乃因他們警察局建有音樂館，遇有游蕩的青少年，即召之入館，和他們一起打球、游泳、談笑如知友，然後像長兄一般地護送他們回家。

因此，社區青少年問題輔導中心成立後，亦應經常作上述類似工作，喚起社會大眾參與輔導，才能使其效果，更能發揚光大，此外，個人認為尚須展開左列工作：

(1) 應遴選大學專攻教育、心理、精神醫學、社會學或犯罪防治畢業學生擔任輔導員，以收青年輔導青年之效。

(2) 指導青少年活動，寓教育於活動之中，誘導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及

社會價值觀念；並且可使青少年多認識朋友，促進其人際關係，多增加往後踏入社會所需之各種社會經驗，此不是青少年自書本可學得到的。必須經由許多次的參加活動累積而成。

(3) 當於社區內舉辦各項競賽，培養青少年奮勉向上，以發揮其智力、舒展身心、減少犯罪機會，並適時與其他社區舉行觀摩競賽，加強社區間青少年之友誼及團隊精神。

(4) 指導青少年讀書明理：師大研究所主任賈馥茗教授，曾認為青少年之苦悶，多半由於學識欠缺，經驗不足而致。唯有學識才能減少苦悶之來源。青年時期，父母不再是彌足信賴之偶像，至少不是可以暢談衷曲的對象；在尚未達到「擬情作用」的地步，總認為「沒有人了解我」「沒有人同情我」於是覺得寂寞和孤獨。我們如能鼓勵青少年並指導其多讀書，甚至把讀書當做一種興趣，則可使他們之情緒獲得適當之疏導。

(5) 輔導青少年協助社區發展工作：當前我們要動員所有社區之資源來協助社區發展，最主要的是要使青少年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因而有學者主張鼓勵青少年從事社區志願工作人員，故我們社區發展要加強預防犯罪，指導志願工作人員參與社區工作及利用民間自動之組織；並勸導為人父母、師長、或觀護人員不應再有昔日之觀念：「只要你做一好孩子，即可獲得報償。」而應改變此舊觀念並進而鼓勵孩子：「你在某方面有特殊能力，應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協助需要幫助的人。」（註廿五）

(6) 對於有問題青少年之家長，邀請座談，溝通教育子女之方法與態度，以期家教與社區輔導配合，而收預防其他問題發生之虞。

(7) 對於特殊問題之青少年，採取個別訪談，與其建立良好關係，以使青少年有宣洩情緒之機會，並在精神上予以支持，然後作理智之開導，使能適應環境。並時作家庭訪問，期能深入了解其家庭背景及生活狀況，進而視其問題是否解決而協助其改善。

(8)對於學校生活不適應或對學業有困難者，則可協助其尋求問題原因，助其解決或聯繫教育單位給予輔導。

(9)對於失業青少年，則盡量協助其參加國民就業輔導訓練，以謀一技之長而自立謀生於社會。

(10)利用寒暑假舉辦社區小型之音樂活動，以室外活動為主，利用大自然培養其開胸胸懷，使青少年之精力合理正常地發洩，並利用機會啓迪人性之光明面。

社區青少年問題輔導中心，除推展上述工作外，更要善用社區內有關心理衛生之社會資源，例如保健、教育、娛樂、大眾傳播等機構聯繫起來，更要獲得社區民衆的支持與合作。現任美國紐約州心理衛生處副處長Etwall曾提過：「完整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工作計畫，務必包含許多社區內現有的保健、社會、教育、經濟等機構，使所有的有關機構建立有效的關係，才能獲得心理衛生的良好工作效率」（註廿六）如此擴大社區服務，用來補助家庭、學校教育之不足，抵銷家庭與學校教育之孤立及被動性，進而促其主動積極社區事務，改變其社會態度，成爲優秀青年，奠立社區發展，國家建設人力資源之雄厚基礎，則定能促進社會、經濟之進步繁榮而減少青少年之犯罪問題。

#### 四、擴大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加強親職教育

近年來，臺灣是亞洲發展最迅速地區之一，而且處於農業社會過度到工商社會階段，工廠林立與人口密集，引起空氣、水源污染及噪音等公害，都市人口增加迅速，住屋供應失調，環境衛生維護困難，加深貧病騷亂等現象，此外「家庭結構」及「生活方式」亦發生迅速而劇烈的變化，且步調不齊，不免自相矛盾，家庭制度隨之失調。而且工業社會下之現代家庭多傾向於①小家庭或核心家庭。②平權的。③子女較自由。④家庭功能

減少因之現代家庭生活的約束力日趨式微，常導致離婚、遺棄或分居等問題，由於此種環境之不良以及個人因素之難予適應，以致發生種種心理症狀及社會問題，成年尚且如此，而如何期望十多、廿歲身心脆弱、極待輔導之青少年，來適應此種錯綜複雜人羣關係之社會？

人生過程中所受之教育計有：家庭教育、學前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其中以受家庭教育最初也是最深之影響，何況這四種教育過程是循環的，時時與家庭教育連接着，有學者謂家庭生活之主要功能有：①對家庭成員物質生活必需品和外界危害事物保護之提供。②提供人與人關係的親情以塑造家庭關係親近的、和諧的和滋潤的感情。③透過個人與家庭身份的確立，而製造與訓練健全的人格和統合能力以適應社會生活的新經驗。④塑造家庭成員的性身份角色，以準備成員的性成熟和性實現的能力。⑤模塑家庭成員的社會統合型態、社會角色以及養成社會責任感。⑥培植家庭成員（尤其是兒童）的學習動機、求進步的慾望以及創造性的能力。（註廿七）因爲家庭是培養子女身心健康，進德修業之早期場所，亦即產生社會化之最先階段，如一般農村家庭，家庭觀念濃厚，由家庭演成家族，自家族制度確立後，成爲我國社會倫理道德的維繫力量，彼此諄諄於孝悌，敦篤家人父子間的感情，並由近以及遠，善推其所爲，俾社會關係建築於情誼之上，家庭倫理實爲固有道德、固有文化之核心；而今一般都市小家庭，因人口較少，父母對子女施予過多之關懷與溺愛，往往使子女過於嬌生慣養和任性，加之父母不同之管教方式並未發揮家庭功能，則極易產生問題青少年，尤其在升學競爭激烈之此時，許多父母對子女以升學爲第一要求，只知對子女功課施予壓力，缺乏正當活動之指導，導致子女無合羣性格、消極悲觀，終日鬱鬱寡歡，變得孤獨而乖戾，滿懷怨恨和厭煩，爲尋求解脫或滿足私慾，乃到處尋找刺激，以擺脫此種心理之桎梏，導致胡作胡爲，而產生許多非行甚至犯罪之問題。

由上述可知許多青少年犯罪之發生，乃由於家庭父母未能發揮家庭的功能所致。我們亦深知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組織，也是青少年可塑性最大時期主要之生活環境，亦即家庭是教養子女之活動中心，父母便是這個中心的主宰。根據心理學家之研究，幼年期是人類個體在人格形成上最重要之階段，故要預防青少年犯罪，定要推展社區精神倫理教育，而要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工作，則必須從加強親職教育、健全家庭教育着手。

目前全省許多社區舉辦「媽媽教室」活動，是一項具有教育性、社會性和娛樂性之活動，除了教導主婦一些有關食物、衣着、家庭管理、衛生保健和美容等實用知識外，還可增加主婦之間的聯繫，提供管教子女方法和愉快的休閒生活，試辦以來成效良好。個人認為當前要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工作，除繼續舉辦媽媽教室活動外，更應擴大其範圍，加強親職教育，亦即使父母有再教育之機會，而充實其健全的家庭生活，因而對父母之再教育，可施予左列內容：

### 1. 父母應示範建立正常的家庭生活：

根據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民國六十二年一年內，共接觸五〇一件個案，而其中夫婦之問題佔百分之三十五。（註廿八）然夫婦問題中不少因丈夫有外遇、酗酒、好賭成性而導致家庭破碎的案件，也有夫婦個性及職業上的不能調和而起紛爭，因此我們要健全家庭教育，父母均有責任首先示範建立正常之家庭生活，以身教代替言教，宏揚家庭倫理之綱常，使青少年有依賴和被愛感，而且管教方式要合理，使子女心悅誠服的接受輔導。

### 2. 父母應適切地處理子女之問題：

孩子的心靈，像白紙般的淨潔，他們處於今之複雜社會，很容易受到污染，從而陷入歧途，難以自拔。追其原因，有心理學家認為孩子從十二、三歲到十七、八歲是「反抗期」，表現出獨立的性格，一心擺脫對父母

的依賴，不再唯命是從。反抗期的孩子若在行為、思想、生活、學業及情緒上出了毛病，家長應該先設法了解他們內心的癥結，再替他們出主意，協助其克服困難。可是許多「問題父母」，不這麼做，只以責罵來管教子女，結果造成孩子們逃避現實的傾向。少數家庭富裕的特殊學生，多在幼年時期受到家長過份的溺愛，然當家長發覺有問題之後，即採取嚴格管教或無適當有效方法去輔導改變反抗心理，導致家長與子女間無情感，難得挽回其進取心。

亦有人分析這些十七歲左右青少年正處於「寂寞」「危險」階段，所以「寂寞」是由於能夠理解並撫慰其複雜苦悶心理的人，愈來愈少，對家庭與學校皆產生疏離感（Alienation）；其所以「危險」是由於這種衝動可能過份強烈使他們不計後果地貿然地把自己投入波雲詭譎的人海。（註廿九）正如勸孩子回家運動傳單上的標語：「沒有一個地方比家庭更溫暖，也沒有一個人能比父母更愛你」，可是為什麼許多孩子不回家？曾有一常逃家的男孩說：「他每天孤獨的在新公園裏逛，實在「難過」！但他寧願如此在外也不願意回家。」足見他停留在家裏更難過。由這個案可知家庭的問題！破碎的家庭、父母仳離，孩子被遺忘、孩子因父母雙方之「爭取」而不知何所適從，均是孩子出走的原因，值得為人父母者警惕。

而今家長對子女採取高壓手段，已不合時代要求，因為當子女失意或愁悶不樂時，應當親切關心問明其原因，然後給予適當之鼓勵與安慰。遇到子女有困擾而顯出異狀，不願或不敢告訴父母時，父母應密切注意，和顏悅色地詢問或從同學之間探明，加以適當地處理，如無能為力，則應速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專家聯繫請教，務必獲得合理的解決，以免子女困惑過久而迷失。

### 3. 父母應適切地對子女實地性教育：

父母應適切地對子女實施性教育，乃因當今許多父母不敢面對現實，總是借題把「性」問題扯開或故意隱瞞，以致少男少女為此更加困惑，而反醉心於不良書刊，以滿足其需求，結果把不正確之性知識，填滿空白無知的腦海裏，甚至那些好奇心較強的青少年為此墮落於罪惡深淵而無法自拔。於此一再提及子女性教育之灌輸，乃因童年之性教育對其未來身心之成長有莫大裨益，不僅使兒童之性衝動獲得適當的發洩，亦可防止病態發生，更是子女將來婚姻生活美滿之要素，據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指出其所接觸個案中，一般青年男女，甚至已婚多年的夫婦，由於性觀念不正常或無知、歪曲以及性氾濫而致嚴重問題的亦不在少數（註卅）。因而父母亦應指導子女多參加有益活動，使子女之精力合理地發洩，並注意子女所接觸之環境，設法疏離一切可能引起他們性衝動之不良書刊、圖片。

因而我們要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工作，不可忽視家庭教育之重要性，因家庭是社區組成之主體，家庭生活的功能已形成一種複雜性、多面性和動態性，而左右青少年行為的家庭教育，是以父母扮演最重要角色，因此擴大媽媽教室活動，加強父母之親職教育實有必要，以促進家庭功能之實現，如此家庭教育健全就像根深蒂固、枝葉繁茂，則青少年前途似錦，如此青少年教育得法，家庭功能充分發揮，則社區精神倫理工作必能提高，而達成整個國家社區之發展。

## 五、革新社會教育加強社區心理建設

如蒙所知，惟有革新社會教育，社區心理建設才能發揮其效果，因社會教育與家庭、學校教育，不僅需要銜接扣合，而且三位一體互相配合。當今我們要加強社會教育，來開導、陶冶社會高尚之情操，使人民不致一味追求物質享受，產生物質重於精神之錯觀念。總統曾在今（六十二）年光復節所頒訓詞中指出：「心理建設能達到完美的境地，便容易克服困

難，衝破危險，做到化無用為有用，變不可能為可能……因此，人人要從「革新」的功夫做起，激發國家民族社會的思想，陶鑄高尚健全的人格，鼓舞奮發向上的精神，發為積極果敢的行動，至於守秩序、遵紀律、愛清潔、重公德、除浪費，也都是心理建設的基本要求，亦即做一個現代國民的必要條件。」我們要達成 總統上述之昭示，定要革命社會教育，加強社區心理建設，以奠定人民的思想和行為，均能趨向反攻復國的革命目標，導致人民自動、自發的愛國家、愛社區，發為革命事業必勝必成的精神動力。

為此個人以為今後革新社會教育，加強社區心理建設應從左列着手：

### 1. 強化大眾傳播的功能，促進社會全面革新：

我們要對社會發生影響，必須假藉傳播。傳播乃是將社會新的事務告知大眾。因大眾生活於舊文化之下，積時既久，往往發生保守的性質，寧願抱殘守缺，不願嘗試新鮮。以為舊文化縱有缺點，而沿用既久，不會發生危險，新文化也許可發生更大的利益，然心理仍無把握，又何必更新。（註卅一）因此我們使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不斷的傳播才會發生影響之效力，如此社區民衆受到不斷的暗示反覆作用，開始可能不接受，然則終會信之且接受而力行之。

大眾傳播之方法很多，如報紙、電視、廣播、雜誌及其他宣傳方法。

至於如何加強大眾傳播之功能？個人認為應從左列着手：

(1) 加強建立各社區的社教館及圖書館，不僅使居民休閒之時間得正常排遣，而且居民亦可因此努力進修，充實其精神生活，培養高尚情操，吸收現代知識，則必能對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有所貢獻。

(2) 根據最近心理學的發現和成果，改變了傳統的傳播理論，讓人們發覺以往的想法幾乎是一廂情願。而今大眾傳播的接受者（觀眾、讀者）再也不是靜坐挨打的靶子。他們會主動來影響傳播的「效果」。（註卅二）

爲此我們與淨化傳播的內容，提高大眾傳播者的社會責任心與道德感。傳播內容，務期主題正確，避免導致社會精神的污染。

(3) 前高雄縣美濃鎮曾試辦社區報紙，效果良好（註卅二）社區報紙可宣傳政令，發表社區有關事務，加強居民對社區事物的興趣，進而主動參與社區發展；此值得在各社區擴大試辦。

(4) 利用大眾傳播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當前政府正大推展小（安）康計畫，其基本精神，是在排除已往消極救濟性之觀念，而轉導積極性的個人發展，進而擴大爲整個社區發展。從社會意義看，小（安）康計畫已很成功，然今後仍要加強社會教育，運用社會力量來協助，此不僅在消滅貧窮、增加財富，然其附帶對精神生活之影響，並不亞於物質生活，甚且過之。

(5) 寓教育於各種聯誼性活動：體育、康樂等各種聯誼性活動，不但對於社區居民調劑生活、陶冶性情，充實人生裨益甚大，而且可藉此機會宣傳社區發展之新觀念，發揮社會教育之效果，並可加強社區居民敦睦感情增進瞭解之目的。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社區服務工作隊，曾到萬華、雙園社區協助安排康樂活動，隊員們別出心裁地爲社區兒童設計許多美術、勞作、童軍活動，再配上精彩的說故事、團體遊戲、唱遊、土風舞等，使得孩子們有正當的休閒活動，並在持續的活動中，幫助他們發展德、智、體、羣四育，此種活動博得廣大家長的喝彩與感謝，不但激發家長對社區發展的興趣與關懷，同時亦可藉此文康活動，培植青少年將來爲自己社區服務，促進社區迅速發展之精神，有極大社會教育之意義在。

## 六、結 語

當前世界的趨勢，社區發展已蔚成波瀾壯闊之潮流，各國均藉此促其國家社會邁向更高，更開發的境界。

我們深知社區發展是一種社會行動的過程，然其主要目的是在獲致人民參與社區及國家發展，使人民需要與國家需要密切配合，並使人民力量與政府力量結合起來，共同爲國家社會之福利而努力。然社區發展的方法及內容並非固定不變，且這些工作無疑是要以居民自動、自發、愛國家、愛社區的精神爲重要前提，因此居民心理和社會態度的轉變，在社區精神倫理工作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近年來，由於世界物資的供應失調和國際金融動盪等因素，造成世界性的能源危機，此一危機一來，勢如狂風暴雨，影響全人類之日常生活，然此物質方面之欠缺，是要人們改變過去浪費的生活觀念，仍可改變和解決。我們雖不否認世界能源危機的迫切性和需要性，然當前面臨比物質缺乏影響更嚴重、更深遠的是「精神能源」的危機，爲此我國之情形尚較外國爲輕，然仍不可忽視，因此我們社區發展既是一種民衆教育，除發展基礎工程和生產福利建設外，就要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工作，使民衆有創新的生活觀念和接受改變的能力，實現「幼有所養、壯有所用、老有所終」乃至「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崇高理想；爲此我們要加强社區倫理工作，依個人淺見乃認爲應加強社區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精神；加強國民生活規範的推行促進國民生活現代化；設立青少年問題輔導中心預防青少年犯罪；擴大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加強親職教育；革新社會教育加強社區心理建設；如此必能促使社區人民態度和關係表現質的改變，由於這個改變而提高社區居民倫理道德的尊嚴，自動自發的社區參與，培養社會責任感，促進人們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使整個社區發展，由點到面，繼續不斷的努力，而發生弘揚社區精神倫理道德文化的效果，使人類社會臻於總統所期望：「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之至美至善之境界。

## 附 註

- 註一：白秀雄著：從社會觀點論大眾社會與社會運動，刊：社會建設季刊，第三號，第三十三頁。
- 註二：李鴻音著：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刊：社會建設季刊，第九號，第七十九頁，六十年六月版。
- 註三：王維林著：如何舉辦社區調查：社區發展訓練叢書之十五，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編印，六十二年九月，第一頁
- 註四：譚貞禱著：社區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刊：社區發展資料彙編：第十五頁。
- 註五：陳國鈞著：社區發展的基本認識，刊：法商學報，第六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印行，五十九年八月，第三四〇頁。
- 註六：譚貞禱著：各國社區發展的比較研究，刊：社區發展月刊，第二卷，第四期，第十六頁。
- 註七：謝徵孚著：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國立編譯館，五十八年十一月初版，第三八七頁。
- 註八：邱創煥著：臺灣省社區發展概要，刊：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總報告，第三十三頁。
- 註九：張鴻鈞著：社區發展的涵義與動向，刊：社會安全季刊，第一卷，第二期，第十三頁。
- 註十：唐學斌著：社區發展的新觀念：刊：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灣時報。
- 註十一：同註十。
- 註十二：中央社會工作會議決議文，刊：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時報。
- 註十三：參閱六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臺灣日報社論。
- 註十四：吳經熊：孔子思想與中華文化，刊：中央月刊，第六卷，第三期，第二十三頁。
- 註十五：參閱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臺灣新生報。
- 註十六：Albert K. Cohen: Deviant Behavior And Its Control, Knowledge and Society, p249, American Sociology edited by Talcott Parsons.
- 註十七：鄭文杰：對推行民間守望巡邏工作的一點認識，刊：警光雜誌，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〇七期，第十二頁。
- 註十八：參閱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聯合報。
- 註十九：參閱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臺灣新生報。
- 註二十：張羣：談修養，第五十五頁，中央月刊叢書之一。
- 註廿一：同註十六。
- 註廿二：參閱六十二年二月三日中國時報。
- 註廿三：林清江等譯：現代都市問題，開山書店，六十年十月再版，第九十二頁。
- 註廿四：鄧裕坤：警察學行政教範，大光華印務部，五十七年十月初版，第一三三頁。
- 註廿五：Clementine L. Kaufman: Community Service Volunteers: A British Approach to Delinquency Prevention, Federal Probation 1973, p.p. 36-40
- 註廿六：Ewell R.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enters", A. J. N. May 1970, p1015
- 參閱林憲編著社區心理衛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神經精神科主編。水牛出版社，六十二年十月出版，第六十三頁。
- 註廿七：廖榮利著：現代家庭生活的心理動態關係，刊：社會建設季刊，第十四號，第二十二頁。
- 註廿八：參閱六十二年四月八日民聲日報。
- 註廿九：參閱六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中國時報。
- 註卅：同註廿八。
- 註卅一：薩孟武：社會科學概論，第十九頁，三民書局，六十二年八月初版
- 註卅二：參閱六十二年十月七日中央日報。
- 註卅三：政大新聞研究所研究生黃森林會利用今（六十三）年暑假，返回美濃鎮試辦全國第一份鄉村社區報紙「今日美濃」。其宗旨在服務鄉梓，希望家鄉人關心家鄉事，使家鄉步向新的前途，間接促進國家、社會的發展。詳情請參閱六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報副刊「舊家園的新媒介」。

# 如何加強社區生產福利工作

徐紹林

## 壹、前言

最近幾年，世界各國都在變遷中，政治的進步，商工業發達，經濟的迅速成長，使人們的生活由貧窮走向富有，在此蛻變的過程中，政府如能給予適當的輔導，則能使大家走向「安和樂利」的生活。

省府因鑒於此，乃大力推行「社區發展」，藉以發展村里基層的組織，結合人民與社會各方面的力量，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建設。

「社區發展」是一種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其目的在啓發民衆，自動自發的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智力，配合政府行政措施，來改善民衆生活，增進民衆福利，促進社會進步，幫助經濟成長。

「社區發展」的目的，不但要解決人民食、衣、住、行、育、樂等問題，並促進倫理道德，生活規範，均能表現於日常生活中，使人人成爲現代化的國民，享受現代化的生活，亦即實現大同理想之社會。

社區工作是社會工作的一種方法，用以解決社區人民所面臨的問題。我國社區發展，一向在政府有計畫的輔導下進行，並已獲致相當的成果，然而，我國社會工作，正走向專業化的時候，社區工作似應本着社會工作的本質，運用社會工作的方法去推行，以建立社區精神，使社區民衆自動爲建設自己的社區而努力，才不致於發生社區基礎工程建設完成之後，不易繼續維持建設成果的流弊。同時，社會工作人員，亦有責任貢獻其專業知識技術和經驗，共同爲我們社區工作的發展而努力。

社區發展是一種綜合性多目標的社會建設運動，目的在啓發民衆自覺、自動、自發的精神，有計畫的動員社區內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

各部門施政計畫與財力技術支援，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和適應環境的能力。

社區發展的實質建設，即是社會生產福利建設，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九屆二中全會通過「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五十四年四月，由行政院公佈實施，在該政策中，正式採用了「社區發展」的名詞，此爲我國正式使用「社區發展」名詞，並將其列爲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實行生產社會福利措施。

我國古代有若干工作，是由民間自動、自發地推動互助合作，此正是現在社區發展的精神。例如：我國古代爲加強國民道德，而有呂氏鄉約；爲提倡儲蓄互助，而有朱子社倉；爲推行兒童教育，而有社倉、義學；爲實施救災卹貧，而有義倉、義社；爲平抑糧食價格，而有常平倉儲；爲安定公共秩序，而有保甲制度；爲增加農業生產，而有水利發展；爲利用積德心，而有修橋鋪路；爲準備喪葬，而有合會互助；爲推行娛樂社會，而有民間戲劇……等，其工作內容及性質，皆與社區發展工作性質有關。

目前，本省各社區，一般皆以經濟問題爲居民所關切，如何改善他們的生活，協助提高就業與地區經濟平衡發展，皆爲社區發展的重要工作，針對社區居民生活上實際需要，興辦民生福利設施，如技藝訓練、推廣家庭副業、改善家庭環境衛生、推行家庭計畫、加強貧民救助及就業輔導、設立托兒所及各類社教活動的推行。

社區福利的成效，小則關係社區居民生活的改善和幸福，影響社區發展之成敗，大則攸關國家、社會的進步與繁榮。

## 貳、資源調查

欲加強社區生產福利建設工作，先要有充分的資料，才能展開各項福利建設工作，因此，資料調查工作，應列為福利建設之第一項。對於資料調查，可依下列三點進行，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一) 遵照政府指示，貧民等級應重新審慎調查，至於救濟方法以積極輔導其生產或就業為宜，不要養成其依賴心理，如確無生產能力之老弱貧民，自應負責救助。

(二) 依期實施調查、審核、呈報，經複查審定等級，建立各種資料卡冊，以備使用。

(三) 應將最近幾年貧戶比較表圖，詳細繪製完竣，如年度，一級貧戶數及人數，二級貧戶數及人數，三級貧戶數及人數，合計之貧戶數及人數，及每年增減之貧戶數及人數，並將增減之詳細情形記載在內。

## 參、設置托兒所及救濟院

為顧及社區家庭主婦能獲得工作的機會，增加收入，並為「幼有所長」計，可由社區民家服務分社，輔導有志女士，刻苦創設托兒所，並請社區婦女會，協助擴展托兒所工作，增進兒童們之福利。如果因經費拮据，可酌向兒童家長，收取少許雜費，並向鄉鎮公所爭取補助，於每年兒童節，致贈禮品分發給兒童，以示慶祝。

社區經濟能力大者，適宜一區設置一所救濟院，亦可運用二、三個社區聯合作業方式，設置福利機構，為老而無依者，無怙孤兒，傷殘失去工作能力者，開設老人之家，救濟院傷殘重建中心，一方面安置撫養教育老弱，一方面訓練傷殘者技能，使每個人之潛在能力，都能再表現，創造工

作能力，對社會幫助很大，如此純消費者減少，可減輕社區經濟負擔。

基於每人都有自尊和個人意識，目前對救濟措施，儘量避免傷及個人尊嚴，對被救濟者，精神生活亦考慮週到，在社區中，強調家庭式生活，使他們能保持獲得家庭溫暖精神生活，精神享受重於物質，避免養成落寞、孤寂和疏離人羣的感覺。

社區里鄰家庭，在能力範圍內，接納被救濟者，政府補助津貼部份經費，使救濟院、養老院成為家庭化，革除舊式的規格習慣，儘量發揮我國固有文化倫理道德博愛的精神。

## 肆、興建小農住宅

為改善小本農家住宅環境，可商請社區內之農會，設法辦理低利資金貸款，供其改建。

貸款方式可分：甲、乙、丙、丁等類，金額可分十五萬、十二萬、十萬、八萬等，償還年限可分六年和五年。貸款給付方法，應先成立契約，成立之日先給付百分之三十的現金，住宅建築工程，砌磚至頂時，再給付百分之三十的現金，完成勘驗符合後，再給付百分之四十的現金。

我們同時可附設下面三種規定：

- ① 依農會規定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工料計算表建築。
- ② 小本農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
- ③ 得自願縮短償還期限。

## 伍、推行家庭計畫

推行「家庭計畫」工作，事先必定先建立生育期卡，依照卡片資料，家庭計畫人員前往訪視，給予個案衛生教育，並介紹各種避孕方法（如：藥普、口服藥、保險套、及結紮等），勸其使用衛生所介紹之方法，遵照

計畫進度實施。

每年，應求出統計，接受裝置樂普的有多少人？佔多少百分數；施用口服液的有多少？佔多少百分數；使用保險套的多少人？佔多少百分數。以備檢討及改進之用。

## 陸、辦理婦幼衛生指導

為培養民族幼苗，應特別加強此項工作，俾能切實與家庭計畫工作配合，推行實施孕婦之產前產後檢查，及嬰兒之健康檢查，並傳授各種衛生之新知識，鼓勵其歡迎接受有關預防措施。

辦理婦幼衛生指導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點事項：

- ①切實統計接受孕前衛生教育之件數、內容、及處理情形，成果及優劣點。
- ②切實統計產前檢查之人數及次數。
- ③切實統計家庭接生之戶數及人數，並應詳記生產情形、性別、及善後處理。
- ④切實統計產後檢查之人數，及順利生產與否之情形，如因故小產、難產、嬰兒死亡等。
- ⑤定期召開母姐會，並為她們解決婦幼疑難問題。
- ⑥定期檢查兒童之健康情況。
- ⑦排定預防接種等工作。
- ⑧辦理家庭訪問等工作。

## 柒、組織巡迴保健服務隊

為加強貧民衛生教育，應與社區衛生及有關單位，組成「巡迴保健服務隊」，訂定時分赴社區，實施貧民免費醫療，及指導公共衛生工作、疾

病預防，保持貧民工作。

巡迴保健服務隊，目前在鄉村社區內普受村里民之稱頌，因此，如何加強，可循下列幾點：

- ①應有一個健全的組織，保健服務隊。目前全由衛生所一個單位負責，顯有勢單力薄之情況，所以，社區保健隊之醫生，大部份邀請鄉鎮內之醫院醫師充任，如短期他們尚可勉強答應，如係長期，則就遭遇困難，對此醫師之人材，應有健全之組織。
- ②保健服務隊，應連續不斷的舉行，不能「晴時多雲偶陣雨」，有定期之排定，可解決很多困難。
- ③醫療及藥物設備，可商請鄉鎮公所編列預算，同時配合冬令救濟運動之醫療費內撥充設備。
- ④詳細統計貧民健康工作之次數。
- ⑤詳細統計接受免費醫療之人數。

## 捌、貧民救濟

在社區中，擴建各種救濟機構，對貧戶的補助，酌量增加，以擴大救助，安置孤苦無依，衰弱殘疾者，辦理收容安養年老、失怙兒童、低能、白痴、精神病患等。如社區內之宗教慈善團體，以及地方熱心人士幫忙照顧，正如禮運大同篇所述「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社區人們彼此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在財力、物力、人力上貢獻一己之力，以配合政府貧民救濟措施。更希望大家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及「雪中送炭」的精神，為社區貧民之衣食住行，而予以援助。

## 玖、推行小康計畫設置仁愛工作隊

## (一)前言：

①仁愛工作隊在一社區內應有一個機構爲中心，最理想的機構是國民中學，然後，配合鄉鎮公所及其他單位共同推行，但全體仁愛工作人員，均應以最大熱誠，服務社區貧民爲目標。

②民生主義的目的，在於消滅貧窮，使社會均富，本省二十餘年來，在政府領導之下，實行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國民所得年年增加，人民生活日有改善。一般說來，已逐漸脫離貧窮的環境，但貧窮固然已不多見，而小貧還是不少，如何驅逐貧窮的壓迫，如何使「小貧」晉入「小康」，使全國同胞都有免於匱乏的自由，都能享受水準以上的生活，實爲當急之務。有鑒於此，省府乃擬定「小康計畫」。其內容採標本兼治、消極、積極並重，以救助、安養、生產、就業、教育訓練爲根本措施，從增加財富到消滅貧窮。這個計畫的實施，必須結合全民力量才能成功。不過，事在人爲，只要有信心與決心，一步一步克服困難，那麼，消滅貧窮，建立安和樂利的理想社會，終必能實現。

## (二)依據：

- ①據臺灣省政府消滅貧窮計畫綱要。
- ②臺灣省政府仁愛專戶、仁愛信箱、仁愛工作隊設置要點。
- ③臺灣省國民中學配合推行小康計畫實施要點。

## (三)組織：

①仁愛工作隊仁愛工作小組成立原則：

- △由國中之全體教職員以義務方式，自由參加，並填具志願書。
- △參加「仁愛工作隊」人員，各依其志願、專長，分配適當之任務。

△依各社區貧戶數，成立若干個仁愛工作小組，每組由六名學生組成，並遴選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每小組配屬同鄰之貧戶一家，俾便就近服務。

②仁愛工作隊行政組織概況：

中隊長（一人）——副中隊長（三至五人）——執行秘書（一人）——訪問調查組（二至五人）；△資料蒐集統計組（二至五人）；△救濟服務組（二至五人）；△醫療慰問組（三至六人）；△輔導就業組（二至五人）；△庶務組（二至五人）；△會計組（一至二人）；△公共關係組（二至四人）。

③仁愛工作小組組織表解：

仁愛工作隊本部——仁愛工作小組——小組長——組員——服務貧民。

## (四)仁愛工作隊之任務：

- ①調查貧戶人數，蒐集有關貧戶資料，建立貧戶資料卡，掌握貧戶生活動態。
- ②結合社會力量，利用社會資源，爲貧民謀福利。
- ③迅速處理社區內偶發事件，及其他急難救助事項，有效防止新貧戶的產生。
- ④協助社區仁愛工作隊，處理有關鄉鎮貧民服務事項。
- ⑤依國中之設備，人力提供各項可能的服務。
- ⑥執行鄉鎮仁愛工作隊委辦之事項。

## (五)仁愛工作小組之任務：

- ①協助調查貧戶人數，蒐集貧戶資料，建立貧戶卡。
- ②注意社區偶發事件，防止產生新貧戶，隨時予緊急救助。

③瞭解社區內貧戶之困難，或有所之須求，轉報仁愛工作隊，給予協助。

④協助推行貧戶自強教育。

⑤定期訪問貧戶，掌握貧戶生活動態。

⑥宣傳政令，轉答政府對貧民關懷之有關措施。

⑦推行仁愛工作隊交辦之事項。

#### (六)仁愛資助代金籌措方法：

①定期籌措：由社區中心之中小學教職員工每月捐獻若干元，學生自由樂捐方式存入仁愛專戶。

②臨時籌措：每週節日，鼓勵各機關團體學校員工及社會人士，捐獻餘款及零用錢。

③推行捐米運動：購置米桶，置於仁愛工作隊本部，任由教職員、學生、社會人士自由捐獻，所捐之米，由救濟服務小組視貧戶之需要，直接由仁愛工作小組轉贈貧戶。

④鼓勵學校學生搜集廢鐵、舊衣物或可資變賣之物品，由救濟服務組統籌處理，所得之款存入仁愛專戶。

#### (七)設置仁愛信箱：

①設置仁愛工作本部，接納社區人士之意見。

②仁愛信箱指定專人每日開啓一次，將所收之信件，轉呈仁愛工作隊長研究處理。

#### (八)仁愛工作隊服務項目及方法：

①定期訪問：由仁愛工作小組定期訪問調查，掌握貧戶動態。

②救助：

△平時救助：視貧戶需要，由仁愛工作小組，隨時予以必要之救助。

△急難救助：透過仁愛工作隊，動員社會大眾力量，及時予以救助，以解決緊急困難。

△常期救助：對於鰥寡孤獨、廢疾、無謀生能力之貧戶，給予長期

救助，安定其生活。

③收容安養：對於年老孤獨者，勸導並洽請有關單位，轉送養老院，或其他收容機構。

④推行貧民自強教育：從訪問接觸中，激發貧民自強之心理，進而使貧民脫離貧窮，邁向自強之道。

⑤處理偶發事件，以個案處理方式，迅速予以有效救助、收容，以防止新貧戶之產生。

⑥醫療慰問：

仁愛工作隊貧民免費診療實施方式。

仁愛工作隊——仁愛工作小組——訪問調查——索取免費診療券（醫療慰問組）——△施醫：由仁愛工作小組及輔導師長陪同前往醫院診療。△慰問：仁愛工作小組定期對病者給予慰問或贈送慰問金或日用品。△追蹤服務：施醫後繼續不斷的作追蹤服務，直到貧民完全恢復健康為止。——免費醫療恢復健康。

⑦一般生活照顧：

△凡貧戶子弟就讀國中小學，一律減免學雜費，由學校酌情發給書簿本等學用品。

△優先救助學校貧戶子弟，逢年過節贈送慰問金或日常用品。

△環境美化與清潔，由仁愛工作小組，協助貧戶從事環境之清潔與美化。

△護送貧民傷患，緊急就醫。

△鼓勵輔導貧戶子弟，申請保送士官學校。

△積極實施貧民自強教育，表揚貧民自力奮鬥成功事蹟。

△設法為貧民貸款，經營小本生意。

△其他「小康計畫」有關之服務事項，由仁愛工作隊視情況需要，隨時作適當的處理或服務。

#### 拾、輔導就業

社區內具有工作能力的貧民，按其興趣、志願、工作能力，輔導就業，對失業、失學者，輔導參加職業方面，推廣手工藝品的製作，增加家庭

收入，促進社區內經濟力的環境。此外，在社區內，增設工作機關和機會，如規劃設置小型輕工廠，就地辦理職前訓練，以當地具有勞動力者，優先僱用，降低失業率，減少貧困者。建立完整的就業輔導網，提供生產就業訓練機會與技術，達臻「地盡其利，人盡其才」。

就業輔導，應視社區就業人口結構，與就業市場供需變化，來改進作業技術，加強職業訓練，以做到求職與求才之間的密切協調與配合。

目前，社會出現一種趨勢，就是求才與求職之間，尚不能配合得很好，勞資供求之失調顯著，其主因在僱主無法找到適當的技術人員，而國民缺乏專家技術。也找不到適當的工作。惟有加強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才能解決勞資雙方的供求。

職業訓練一方面由政府辦理公共職業訓練，一方面由私人企業單位，利用事業單位的設施與財力，培育所需要的專才，雙管齊下，不但可以解決人力浪費的問題，而且，可以提高一般技術專才的水準，創造就業的機會。

建教合作亦為職業訓練，解決就業問題的方法，使學生能做到「學以致用」，學校教育達到人才充分利用的目的，政府為致力發展職業教育，使教育能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目的，全力推動各公私立專科職業學校，推展建教合作。

社區應配合生產福利建設通盤計畫，以民衆為主體，結合各公私立機關力量，作整體推行，以免影響國家經濟建設與社區發展。

### 拾壹、設立合作制度

社區發展在啓發居民自動、自治的精神，為社區服務，改善社區生活環境，社區成立合作新制度，以合作組織方式辦理消費、副業生產、運輸與公用福利等事業，合作事業本着平等互助精神，改善經營管理，輔佐社區經濟事業的發展，謀求社區居民合作利益，平均社會的經濟利益，免除中間人的轉手剝削，社區內合作社辦理的事務，如清潔服務、廢物收集、產品加工、手工藝品、勞力服務的提供等。

### 拾貳、家政指導

此項「家政指導」是配合社區精神倫理及生產建設一起推行。如何推

行，方法如下：

- (一) 手工藝講習(辦理縫紉班)：  
每年舉辦一次，分三期(初級、中級、高級)實施，每期三個月(利用農閒期)，參加人數每期以二十五人左右為宜，講習津貼可向農林廳申請補助，按期選聘講習，其他經費可向農會申請補助。
- (二) 舉辦麵食加工講習會，視時期環境經費酌辦，以各村巡迴方式，邀集就地家政班員及地方主婦，以所備原料傳授加工方法。
- (三) 經常與有關單位，會同舉辦養豬、蔬菜栽培及其他手工藝等講習會。
- (四) 定期邀集地方婦女傳授插花、烹飪等手工藝，增加婦女常識。

### 拾參、結論

總統曾說：「社區發展之推行亦屬國家建設之範圍，應動員所屬羣眾集合，各種力量，密切配合。」

行政院蔣經國院長也曾訓示：「社會建設的工作，必須要從基層做起，而推動社區發展、鼓勵區內居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配合地方行政措施來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活方式，不但是民生基層建設最好的基礎，也是實行地方自治最好的實驗。」

省府主席謝東閔先生也指示我們：「增加財富、消滅貧窮是一種對社會事業的長遠性投資，也是促進社會安全最有效的措施。」

如何加強社區生產福利工作，筆者認為「資源調查」、「設置托兒所及救濟院」、「興建小農住宅」、「推行家庭計畫」、「辦理婦幼衛生指導」、「組織巡迴保健服務隊」、「貧民救濟」、「推行小康計畫及設置仁愛工作隊」、「輔導就業」、「設立合作制度」、「家政指導」等工作，都是促進生產福利工作所不可缺少的。

筆者所提上述十一項「福利工作」，雖不盡完善，但社區工作是我們要擴大推展的工作，在我們社區工作有如此斐然成效下，來加強「生產福利工作」，無疑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總而言之，欲加強社區生產福利工作，是大家共同的責任，希大家共同攜手，開創一個「安和樂利」的社區。

# 六十四年度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畫示範觀摩辦理經過

葉永安

## 一、臺灣省為革新社區發展工作方法，加強各級工作人員實務訓練起見

每年均分北、中、南三區舉辦臺灣省性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畫示範觀摩，本年度更配合消除髒亂，及加強社會教育方案，在社區內貫徹實施，用資示範推廣。

## 二、舉辦示範觀摩之區分為：

北區：宜蘭縣礁溪鄉三民社區於六十四年四月三日舉行，參加人員為北部七縣市工作人員六百餘人。

中區：南投縣埔里鎮太平社區於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參加人員為中部七縣市工作人員六百餘人。

南區：屏東縣潮州鎮十四個社區，於六十四年五月二日舉行，參加人員為南部六縣市工作人員八百餘人。

## 三、示範觀摩之重要項目：

- (一)如何增加財富，消滅貧窮，達成小康境地。
- (二)如何運用教育力量配合推行社區發展及小康計畫。
- (三)如何全面消除髒亂及美化環境。

- (四)如何改善社區與社區間及社區對外道路。
- (五)如何維護社區發展成果及繼續發展社區事業。

## 四、具體績效：

- (一)消除髒亂工作在社區內貫徹實施，尤以下列工作頗值推廣：
  1. 社區民衆每天奉獻十分鐘清潔社區環境。
  2. 每家每月捐獻十元做為社區環境維護經費。
  3. 每家為社區種一棵樹，綠化環境，並做為社區公共遺產。
  4. 每家設一花園，美化社區環境。
- (二)發揮團隊精神辦好社會教育工作，社區內推行晒場即球場，並經常舉行各項文康活動，媽媽教室活動，以及設置長壽俱樂部，與倡導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等，效果均甚良好。
- (三)空地充分利用，種植牧草，或種其他高經濟價值作物，或開闢花園美化環境。
- (四)家家有副業，實現客廳即工場，人無一個閒。
- (五)貧戶或低收入民衆，均能獲得妥善照顧，仁愛工作隊熱心服務，仁愛商店，實惠貧民，而巡迴醫療服務頗能為貧民解除疾苦。
- (六)社區與社區間及社區對外道路全面改善，交通及產品運銷極為方便。

# 深具影響力的社區報紙

張媛媛

美國大眾傳播學者施蘭姆 (Wilbur Schramm) 曾經寫過一本書名稱

是「大眾媒介與國家發展」，他認為(一)大眾媒介可作為環境的監視人，擴大人民的視野，提高其情緒，藉以促進發展及創造環境。(二)大眾媒介可做為決策人，加強社會規範，疏導成見，(三)大眾媒介可做為教師。(註一)學者拉斯威爾 (H. Lasswell) 認為此種媒介可以擔任監視環境，齊一社會份子對環境適應的決定，以及傳遞社會遺產等三種任務(註二)實際上，我們可以簡言之！也就是一般所謂的「新聞」、「意見」及「教育」的功能。

根據研究，在世界各地，凡是愈能享受印刷品的人或鄉村愈有現代化的態度，也愈能擔負現代化的職責。因此，社區報紙 (Community Newspaper) 是社區發展中極為需要的新媒介。國內第一份社區報紙當推「柵美報導」，該份社區報紙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由政大新聞系三年級同學所創刊，發行於都市郊區的報紙。其次則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創刊的「今日美濃」，該刊為高雄縣美濃鎮唯一的「鄉村社區報紙」。此二種報紙自從發行以來，甚受當地居民的歡迎，深具發展潛力，因為社區報

紙不僅可以促進社區發展，而且可以促使農民加速邁向現代化的途徑。(

註三)

社區報紙可以成為地方建設的監督者與設計者，舉凡濟弱扶貧，造橋舖道，都可以經由社區報紙的呼籲，使人們注意地方上應有的革新，此外，它不但可以守望社區的環境，而且可以教導當地居民一些必備的技能與知識。明確地說，社區報紙有利於當地社區人民對於新事物的擴散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可以增加人民的移情能力 (Empathy, Capability) 心靈的流動性 (Psychic Mobility)，社會參與，以及溝通大眾之間的思想與感情，這一切都是個現代化社會所必備的條件，由於社區報紙對社區發展的媒介，人們的思維方式以及價值觀念也將會隨之而改變。

「註釋」

「註一」施長要，地方記者與臺灣鄉村現代化。人與社會第三卷第一期。

「註二」See Wilbur Schramm, Responsibility in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pp. 284-288

「註三」黃森松，社區報紙與社區發展。p. 90

# 消除髒亂維持健康的社區

阮 龍

## 一、引言

一羣人共同生活於一特定的地區而有組織的維護其共同利益，解決其共同問題，這一地區就叫做社區。每一社區常有同一的社會制度和道德標準，並由同一的法律維持社區的秩序。社區中各人的生活方式，風俗習慣或宗教信仰往往有許多相似之處，經濟上也常有密切關係。社區有大有小，小者可以一鄰、一村、大者可以一省、一國當做一大社區。

健康的社區也就是衛生的社區，是使人能在其中安適和健康地生活與生存的社區。這種社區最基本的條件是清潔而合乎衛生的環境，要使我們所生活的環境清潔和安適而又合乎衛生條件，必須講求環境衛生。

在農業社會裡，國人習慣保守，不講求整潔，缺乏良好生活習慣，社會上骯髒雜亂，且形成公害，非但影響社會秩序，更損害人體健康。推行社區發展，針對上述情形首重基礎建設，改善社區環境，力求消除髒亂。爲了澈底消除髒亂，四月一日起，臺灣省與臺北市同時展開取締工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省市施行細則，對違反這些法令的行爲嚴格取締，加重處罰。

## 二、髒亂的構成

人類自十八世紀後半期起至十九世紀，生產方式方面從手工業一變而爲機器工業，史稱工業革命。自工業革命以來，工商社會的生活及環境，均與農業社會的鄉村不同，在生活適應及環境整理便發生極大困難。以致

在日常生活中，會有意或無意而構成髒亂。

髒亂的構成，大致可分環境衛生、道路交通、噪音等方面；其中以環境衛生的髒亂最爲嚴重，並且損害人體健康。因此，全面消除髒亂的工作重點，在於從根本改善環境髒亂着手。

造成環境髒亂的主因，可以說全是廢棄物的不法處置。所謂廢物，可分爲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指垃圾、糞尿、動物屍體及其他已失原效用或足以污染環境衛生的固體、液體、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單位生產過程所產生的灰渣、污泥、廢油、廢酸、廢鹼、廢塑膠及其他廢化學物或經過主管機關認定的廢棄物。

## 三、髒亂的害處

髒亂污染了人們的生活環境，病媒棲息生存，流行病傳染，患病的機會即行加多，因而損害健康，並減少工作的效率。如水溝、水池、糞坑、垃圾堆，以及無防蚊蠅，防鼠設備的房子，都是病媒的棲息處。又廢棄物的污染源，污染食品，污染空氣等的公害，對於社區一般人的健康、安樂或自由等公共利益有所妨害。

幾乎全世界的每一條河川、湖泊、海岸都受到髒亂污染，而污染的情形有日漸嚴重之勢。就本省河川而言，受地理環境限制，泰半急流陡坡，雨季固屬波瀾壯闊，旱季則涓涓細流，甚或乾涸無餘。是以本省河川爲數雖多，但資爲水資源者，屈指可數，自北而南，祇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大坡科溪、大安溪、大甲溪、濁水溪、烏溪、急水溪、北港溪、曾文

溪及高屏溪等十數條溪流，終年有水流可資利用而已；而此十數條河川中，基隆河受污，已達魚類不能生存的程度，自七堵以下的河流，其受污程度，更形嚴重；新店溪因近年來新店、木柵、景美等鄉鎮的人口劇增，以及附近新設若干化學工廠廢水的排入，其受污程度已日漸嚴重。淡水河，其下游已為臺北市排除污水的尾閘，污染程度的強烈，在水面已可見到污泥浮渣。中部河川的受污情況，遠較北部為輕微，除東勢豐原因製紙工業發達，溪流有受污情況外，其餘則尤無所聞。南部的急水溪，受製糖及製紙工業的影響，新營鎮自來水的水源，已遭污染威脅。高屏溪的受污，其污染源亦為製紙工業，高雄市、澄清湖等均以該溪為水源，均感受水源污染的威脅。至於基隆及高雄港，受污程度尤為嚴重，或則港灣內部分地區，的溶氧業經耗盡，或則大腸菌密度極高。所幸本省的水庫，均在偏僻地區，尚未受污染。

#### 四、消除髒亂

環境衛生工作，消除髒亂，其目的是在人的生活環境內控制一切妨礙或影響人們健康的因素。

美國環境衛生研究所曾為「環境衛生」擬一定義並勒碑刻字於該所大門口前，其詞曰：

1、環境衛生是一種生活方式，表現於清潔的家庭，清潔的田園，清潔的廠商，清潔的鄰居，清潔的社會。

2、此種生活方式，發揚於自覺，隨知識發揚而成為人們的責任，亦就是人類生活的理想。

社區環境衛生的主要項目：有給水衛生；糞便、垃圾、污水的處理；病媒管制；食品衛生；房屋衛生；空氣污染、水污染與噪音的管理等。

環境衛生工作重在用人工方法克服自然環境或不斷演變之自然環境，使適合人的生活方式。由於人口之集中而形成都市，有關供水、廢污處理、水道污染、空氣污染等問題，皆需要人工方法來規劃，設計與管制，且必須與人口之增加相配合。新都市的問題日見複雜，且有新問題不斷產生，衛生機構之任務亦隨此演變之環境，規劃新工程計畫來適應此演變，以適於人的生活。

在澈底消除髒亂的工作中，為保持健康的社區環境衛生，全體社區民衆必須做到以下三件事：

1、必須每個人先從自己本身做起，下定決心，自尊自愛，從此不隨地吐痰、不隨地便溺、不隨地丟棄果皮、紙屑、煙蒂，並隨時維護環境衛生。如人人能於今天立刻這樣做到，則明天就會使我們的環境煥然改觀。

2、不但要自己以身作則，而且要勸告、約束或要求自己的家人、學生都這樣做，並進一步擴大影響親戚、朋友、同事、同學也這樣去做。

3、於發現他人有隨地吐痰、便溺，或任意丟棄果皮、煙蒂、紙屑，或其他導致環境髒亂的行為而不聽勸告時，為維護社會公益、國家體面，要立刻予以檢舉，使受法律制裁，從而矯正其不講整潔衛生的不良習性。

#### 五、健康的社區

維持一個合乎衛生標準的健康社區，不是社區衛生工作人員的單獨責任，而是全社區民衆的共同責任。譬如，我國各級政府都設有衛生機構，聘有衛生專業人員，供給各項衛生服務，以保障並增進國民健康，但是利用者並不多，以致未能充分發揮其保健的功效。雖然現時各衛生機構的設備和人員都有待於加強，地方有力人士如能支持合作，一般民衆又能善於利用，其情形當可改觀。

維護清潔，人人有責，事實上誰都希望生活在清潔舒適的環境中，但如社區民衆依然惡習難除，不是任意拋棄廢物或阻塞溝渠，就是隨地吐痰或大小便，甚至連自己房屋的週遭都不清掃，這樣破壞環境清潔，縱使政府再多雇用幾倍的清潔工作者，也是枉然。

政府爲了預防傳染病的流行，經常實施各種預防注射或預防接種，以及改善環境衛生工程，如飲水、排水、廁所、村里道路、沐浴設備、鄉村住宅的通風、採光、豬牛舍等整頓，如果民衆並不熱烈踴躍響應參加，即難有效果。這不僅使衛生機構增加許多困難，浪費許多人力，也影響到其他的衛生服務。

人爲的公害，如果大家都能隨時盡力設法防止，縱然一時不能清除，至少也可減輕其嚴重性。譬如每個家庭都採用無煙燃料和改良爐灶，一律不燒生煤，空氣污染的情況就可改善；如果每個人都能控制自己的音響器具，如收音機、電視機、電唱機等，把聲音儘量開小些，以免妨礙他人的安寧，則噪音問題就可減少。

諸如此類消除髒亂的工作，建設和維護健康的社區，可說是社區居民人人有責的。

## 六、結語

一個現代化國家社會，必須要做到整潔、安寧和有秩序。但必須每一個國民，都有維持整潔，安寧和秩序的修養，才能做到。

事實上，整齊清潔，原是我們老祖宗的傳統美德，也是我們農業社會傳統的家教。一直爲大家所重視的朱子治家格言，開頭就說：「黎明即起，洒掃庭院，要內外整潔」。又民間習俗，農曆新年，一定要在除夕之前

，家家戶戶都舉行大掃除，把家中各物弄得整潔舒齊，以示除舊布新之意。可是，老祖宗所遺傳下來此種整潔美德，已逐漸的爲人們所淡忘了，先是「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繼而竟連門前雪也不掃了，要掃他家瓦上霜就更不用談啦！

現在，我們要建立一個現代化社會，現代化健康的社區，建立一個現代化國家，做一個現代化的國民，現代化健康社區的居民，那末，我們就必須培養良好的公德心，發揚我們愛整潔的傳統美德，使我們生活在一整潔、安寧和有秩序的新社會中的社區，該是何等美好的享受！

因此，「消除髒亂維持健康的社區」是一項全民運動，乃具有全民性、普遍性、持續性三大特性。必須每一社區民衆，大家下定決心，保持恆心，每一位居民都要拿出最大的毅力和耐心，自動自發，貫徹到底，才能達到永遠消除髒亂的目標：保持健康的社區和「禮義之邦」、「泱泱大國」的高尚國格。

我們切不可爲消除髒亂的工作，只要靠政府，靠警察，靠清潔隊，或者是靠社區學生來做，就可了事。這個觀念是要不得的，如果大多數人都作此想，則我們永遠都無法把髒亂消除，居住的社區環境無法獲得改善，國家社會更難臻于現代化。

我們必須體認，「消除髒亂維持健康的社區」需要人人去身體力行，遵守公共道德和一切規定，摒棄不合時宜的舊習慣，實行新生活，戮力同心，人人負責，才能建立起一個整潔，安寧和有秩序的新社會與健康的社區來。

# 本中心動態

本刊資料室

## 本中心研究訓練工作概況

### 一、研究工作方面

本中心六十三年度實施之研究計畫中，鍾桂男先生主持之「基層社政服務人員的價值取向研究」、歐陽湘生女士主持之「臺灣省北部地區鄉鎮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人員知能之研究」及魏文雄先生主持之「都市農業社區土地利用之研究」等三計畫之研究報告，業已出版，並經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本中心於本年一月間申請行政院經設會六十五年度中美基金撥款實施之研究計畫，原有「社區發展與基層地方政府關係之研究」、「現行社區發展有關法令綜融之研究」、「臺灣地區社區發展措施之政策分析」、「如何以社區發展工作配合農工專業區建設之研究」、「社區老人福利之研究與設計」等五項，當因時間匆促，未及召開教育委員會審查，惟經送請研究組召集人李委員登輝及主任委員熊教授芷分別審閱同意後，再報由內政部轉送經設會核辦。嗣經經設會同意其中之一「如何以社區發展工作配合農工專業區建設之研究」一項，以委託研究方式補助辦理，其他各案則未同意補助。

本中心為介紹社區發展之理論與實務，並增進社會各界對社區發展之認識與興趣，藉以確立各級社區發展工作人員對社區發展之基本觀念，特

經訂定試辦諮詢服務要點，分行各單位請予支持指教。

本中心為培養社區發展基層工作人員，對社區發展之認識並增進其新興知能，特別對於未曾受過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而現正從事社區工作者，給予一種成人教育之機會，經訂定實施研習班計畫，分行省市社會處局推薦人員參加研習，茲第一期擬定於七月初開始。

本中心為謀有關單位在政策上及業務上得以連繫協調，相互配合，以利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並宏其效能，爰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約集中央及省市有關單位舉行第一次全國性的工作會報，參加者一百餘人。

本中心為促進地方有關單位如民政、社會、建設、衛生及教育等，對社區發展實務工作之推動，得以聯繫協調，配合運用，特於本年四月廿五及廿六兩日，邀請上述單位人員及本中心理事會全體理事及教育委員會委員等共約二百廿餘人，針對各項實際問題及參酌上述全國工作會報之結論，詳為研究討論，尙著成效，其實錄正付印中。

本中心六十四年所實施之研究計有九項，其辦理情形如下：

#### 1. 「臺灣地區社區發展之評估研究」實施情形

本研究計畫由本中心與黃大洲等教授合作辦理，並獲行政院經設會之資助。

臺灣地區自從民國五十六年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以來，已將近十年之

久，十年來的努力固然有不少尚待改進之處，但對於促進各地社區建設和改善人民生活確有很大的貢獻，過去數年來雖有不少有關社區發展各種零星的報導和局部性的研究，但以臺灣地區作為對象的大規模研究計畫尚付闕如。爲了探討社區發展之成敗，俾作今後社區發展工作改善的參考。

研究主要內容包括社區區民及基層工作人員對社區發展內容的了解程度，社區居民參與狀況，社區居民及工作人員分別對於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諸項目的反應以及其他項目等。

本研究主要以實地訪視方法蒐集有關資料，迄目前為止已經完成九三〇戶社區居民的訪視工作，並已蒐集到三八六份工作人員填寫的訪問表，現正從事資料的過錄工作，五月中旬即可開始撰寫工作報告，相信本研究所蒐集到的實證資料，將有助於今後社區發展工作的參考。

## 2. 「社區發展與志願工作者之參與計畫」實施情形

本計畫由本中心與陸光教授合作辦理，而在臺北市大安區新龍社區實施，該計畫招募社區外大專青年及社區內熱心人士爲志願工作者，在主持人及研究助理人員之規劃協導下，自六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展開各項工作，因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大安區公所社經課，經常聯繫配合，進行尚稱順利。工作項目計有：進行社區調查訪問，協助社區理事會，設置社區活動中心，及舉辦課業輔導、手工習藝、書畫比賽、旅遊參觀等活動。工作日程除星期六休息外，每天均有固定節目，由志願工作者分別領導。計畫執行情況良好，茲因結束期近，正擬加強組織運用當地志願工作者，使能接辦生根，該項研究報告，預期七月間可以提出。

## 3. 「大學社區發展實驗計畫」實施情形

本計畫由本中心與楊懋春教授合作辦理，是以大學協助所在社區推行社區發展的計畫。本計畫於六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進行，於八月初完成大學社區之劃定，至八月底第一次召集地方人士代表舉行座談會，說明本計畫的旨趣與進行步驟，出席者包括本社區內公私機關學校代表及鄰里長等，繼於九、十兩月進行並完成社區調查。調查內容包括一般狀況、社區需要、大學與社區關係三部份，再於十一月及十二月進行並完成調查資料之統計分析工作，並撰寫報告，依據調查結果，得知社區一般狀況與特殊問題及需要。

六十四年一月初舉行第二次會議，召集地方各機關代表、鄰里長等，舉行社區問題研討會。二月初各別接洽了解各熱心地方福利人士，如社會局第五科科長彭永寬、立法委員冷彭、士林衛生所護士吳水錦、地方領袖王賢英、魏隆信、劉阿來等，旋於二月底召集社區發展籌備會，推舉社區發展理事會理事人選，並提五月初召開之里民大會，正式通過社區發展理事會之組織。

茲預定於六月中協助社區發展理事會，擬定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與預算，而預定六月底將所擬之計畫呈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至於本計畫之研究報告，可於本年七月間完成。

## 4. 「臺灣地區新社區開發之研究」實施情形

本研究計畫由本中心與姚榮齡教授合作辦理，其期間自六十三年八月起，至六十四年三月止。現報告初稿業經草成，正在會商審查，即可定稿。

本研究程序，係先赴有關地區廣泛考察，並研訂研討要點，於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後，由研究人員分別執筆。嗣並不斷舉行座談，交換初步研究結果及有關資料，以求各部份配合連貫，最後由主持人審閱整理並彙編總報告。

## 5. 桃園縣龍岡實驗社區第三期工作情形：

本計畫由本中心與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合作辦理，經已實驗三年，至本年六月結束，其第三期工作情形如下：

(1) 強化社區組織：除社區發展推行委員會對該社區之工作及活動，經常作原則性之規劃，指導外，復於去（六十三）年九月將原社區理事會作局部性之改組，聘請原年邁體衰，不太熱心之理事作爲社區顧問，另選區內年富力強，服務熱心，任勞任怨並具領導能力之人士納入理事會內，以強化組織，發揮功能。

(2) 成立社區志願服務團：由臺大同學聯繫發動，邀集桃園農校、桃園中學、武陵中學、及中原理工學院等校同學共四十二人，組成社區志願服務團，分課業輔導、農事指導、社會福利、康樂活動、環境衛生等組，協助居民，推動社區工作。

(3) 家庭副業及技藝訓練：現龍山街一帶之住戶，在家庭副業之推廣方面（包括手工藝品加工、編織等），已甚有成效，對改善家庭經濟幫助很大，技藝訓練，則仍由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繼續協助辦理中。

(4) 社區意識之加強：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目前由社區居民對社區事務之逐漸關心，對社區活動的積極參與可證明之。

(5) 積極籌建社區活動中心：由於土地及建材價格之上漲，該社區一直無法興建活動中心，現土地已商定暫由區內國校撥借校地使用，經費方面亦經協商省社會處、桃園縣政府准予補助，目前正積極規劃設計，當可於近期內動工興建。

(6) 繼續對社區新遷入之居民展開調查及服務工作，該社區由於國民住宅的興建，遷入大量居民，故理事會及志願服務團除對彼等積極展開服務，並逐戶調查，及爭取熱心人士，納入各種組織內，共同爲社區建設而努力。

(7) 其他如經常性所舉辦之康樂活動、競賽，及配合節令舉辦之慶祝會

等，上期已有報導，不再多述。

## 6. 臺北市雙園區雙德實驗社區

本計畫由本中心與中興大學社會學系合作辦理，經已實施三年，至本年六月結束，其第三期工作情形如下：

(一) 基礎工程建設方面

- (1) 社區活動中心及里民集會所房屋決定購買舊屋整修使用。
- (2) 協助西園新村加蓋水溝工程。
- (3) 計畫興建社區大門牌樓。

(二) 福利生產建設方面

- (1) 舉辦烹飪講習每週一次，並分日夜兩班。
- (2) 解決復興戲院前攤販擺設問題。
- (3) 舉行社區居民象棋、珠算、桌球、排球等項比賽及郊遊。
- (4) 舉辦社區內國中學生課業輔導，每週三次。
- (5) 每週六下午舉辦土風舞研習會。
- (6) 舉行家庭婦女營養、衛生及推行家庭計畫座談會。

(三) 精神倫理建設方面：

- (1) 舉辦 總統蔣公華誕慶祝活動，如佈置壽堂，供居民拜壽，並放映「還我河山」電影，以激發居民愛國家愛領袖的意識。
- (2) 成立社區志願服務團，分成兒童組、青少年組、婦女組及老年組，爲社區展開服務活動。
- (3) 配合區公所辦理社區成果展覽，同時由童子軍及排球隊表演，促使居民對社區發展的認識，提高居民參與的興趣。
- (4) 舉行童子軍大露營，並邀請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加。
- (5) 經常舉行童子軍訓練。
- (6) 社區棒球隊代表雙園區參加臺北市西區運動會，提高居民運動興趣及榮譽心。
- (7) 舉行防護訓練一次。

(8) 邀請臺北市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至社區放映有關電影宣導實施家庭計畫。

(9) 實施家庭訪視，協助推行家戶衛生，及灌輸社區發展觀念。

(10) 訂購報章雜誌供居民閱讀，增進其時事與現代的知識。

#### 7. 「社會工作辭典」編印情形

本辭典之編印，由本中心與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經先後召開顧問委員暨召集人聯席會三次、編輯委員會八次，研擬諸項編纂工作有關事宜，其要者有左列各項：

(一) 爲便工作進行計，首於上年八月十三日聘定顧問委員、分組召集人及正副主編等。

(二) 爲集思廣益，經分函邀請國內從事社會工作及有關學術機構同仁，提供相關名詞，計得二、七二〇個名詞，作成第一次修正稿。

(三) 爲審慎計，又將修正稿於同年十一月四日提請顧問及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後，刪修爲第二次修正稿，並再寄由各同仁提供意見。

(四) 爲精益求精，再將各同仁寄返之意見於本年二月廿四日彙整爲第三次修正稿，並由顧問及召集人聯席會決定採用名詞一、六九七個，並決定由各分組召集人洽約專人撰寫。

(五) 爲分工合作，復將各召集人指定人選，彙整爲撰寫清單，寄各撰稿委員，預定六月一日完成初稿後，再送召集人及顧問委員審閱。

(六) 本辭典採用名詞，除較原計畫增加百分之六十外，有關附錄及索引等亦有增加，而顧問委員之審查，亦需相當時間，故預定完成之期限勢須延長，而原列預算亦須追加，茲擬延至本年十二月出書。

#### 8. 「社區領導人士在工作任務中協調配合研究計畫」實施情形

本研究計畫由本中心研究員歐陽湘生女士主持。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首先作資料蒐集與調查表設計，並同時着手選定樣本社區。調查表共分爲二種：(一) 一般社區居民訪問表：使用社會學研究權力結構之參與決策法、聲望法、職位法、與人際法，找出社區中的真正領導人士以及居民對領導者的角色期待。(二) 社區領導人士訪問表：試圖了解領導者參與社區事務的實情，並使用立卡德量表法，設

計出社區發展基本認識態度量表，以測量領導與對社區發展的基本認識。此外，並以假想情況的選擇來研究領導者的角色自認、角色衝突、與工作態度。我們以臺北市雙德社區與彰化百菓山社區爲樣本社區，這樣的選擇，是以研究設計上的需要和執行上的可行爲依歸的。

調查表中的基本認識態度量表，係先以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學生爲對象進行試查，修改之後，復測量表之信度與效度，於十一月開始在兩個樣本社區進行一般居民之訪問。每一樣本社區，我們抽取一〇%的樣戶爲訪問對象，至十二月中旬完成雙德社區一五一戶，百菓山社區一九九戶的訪問，然後進行統計，找出此二社區的領導者作爲第二種調查表的訪問對象。領導者的訪問係由今年元月開始，二月底結束，共訪問雙德社區領導者二十三位，百菓山社區領導者五十七位。

截至目前爲止，統計製表工作已告一段落，有待進一步分析並作結論，研究報告將如期繳出。

#### 9. 「社區人口結構研究計畫」實施情形

本計畫由本中心研究員杜其南先生主持，爲便於本計畫實施調查統計，採分層抽樣方法，先抽年度爲五十九年，再將五十九年度內所發展之社區分別鄉、鎮與社區，各抽取十分之一，計抽出二十一鄉、九鎮、九市區，以維持原計畫二〇%之抽樣率，使仍具有代表性，已於六十三年九月完成抽樣。

關於調查員係選自當地地方人士，每樣本社區一人，由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員分別前往各縣市解說調查方法，而由調查員自行調查，已於六十四年元月完成。

至於初步統計，已由各調查員分就調查資料於六十四年三月完成，總報告表經商請內政部統計處代爲整理，約在五月底完成，全部研究報告，可於六月底提出。

## 二、訓練工作方面

本中心六十四年度所實施之訓練計畫計有四項，其辦理情形如下：

1. 六十四年度各地巡迴講習實施情況：

縣(市)及社區名稱	實 施 日 期	參加人數	備 考
1. 臺北縣 (1) 淡水鎮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三十三人	參加者為社區理事會人員
(2) 瑞芳鎮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三十一人	
2. 基隆市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四十七人	
3. 桃園縣 平鎮鄉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十七人	
4. 新竹縣 (1) 竹北鄉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一人	
(2) 竹東鎮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二十九人	
5. 苗栗縣 苗栗鎮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八人	
6. 臺中縣 霧峰鄉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人	
7. 臺中市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四十一人	
8. 臺北市 (1) 木柵區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廿七日	二十九人	
(2) 景美區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三十一人	
(3) 南港區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廿九日	二十八人	
(4) 內湖區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七人	
(5) 士林區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二十八人	

(6) 北投區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一日	二十九人	
合 計		十五區	五〇一人

2. 六十四年度社區基層工作人員研習會辦理情況：

地 點	實 施 日 期	參加人數	備 考
1. 臺灣省 (1) 屏東縣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十一日	六十二人	參加者為各鄉鎮社區主辦人員
(2) 彰化縣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三、十四日	六十人	
(3) 宜蘭縣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十一日	六十一人	
(4) 南投縣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七、十八日	五十七人	
2. 臺北市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十二日	六十人	
計五區		三〇〇人	

3. 全國社區發展工作會報：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假臺北市召開，與會人員一〇五人參加者為中央及省市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及學者專家。

4. 全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廿六兩日假臺北市召開，與會人員二二二人，參加者為各縣、市、區有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

以上各項講習及研討會共計舉辦廿二次，參加人員一、二八八人。

# 本中心六十五年度研究訓練計畫

## 研究方面

- 一、本中心將與臺大社會學系合作實施「對當前社區工作人員講習效果之評估及其改進方法之研究」計畫。
- 二、本中心將與中興大學社會學系合作實施「加強社區兒童福利推行之研究」計畫。
- 三、本中心將與文化學院社會工作系合作實施「如何以社區發展方式推行社會福利工作」計畫。
- 四、本中心與社區發展協會繼續合作編纂之社會工作辭典。
- 五、本中心將與李增祿教授合作實施「臺灣地區社區發展措施之政策分析」計畫。
- 六、本中心將與岑士麟教授合作實施「現行社區發展有關法令綜融之研究」計畫。
- 七、本中心研擬「社區老人福利之研究與設計」計畫，將由白教授秀雄主持。
- 八、本中心將與蔡德輝教授合作實施「社區發展與犯罪預防之研究」計畫。

## 訓練方面

本中心六十五年度將實施「編印社區發展手冊」計畫、「各地區巡迴講習計畫」、「社區基層工作人員研習會實施計畫」、「社區發展基層工作人員專業研習班實施計畫」。

## 作者簡介

- |     |            |
|-----|------------|
| 廖榮利 | 臺大教授       |
| 蔡德輝 | 中央警官學校教授   |
| 徐紹林 | 本刊社區通訊員    |
| 葉永安 |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服務 |
| 張媛媛 | 內政部社會司服務   |
| 阮龍  | 本刊社區通訊員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誌第〇三八一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  
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 社區發展月刊

### 第四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黃 永 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四一七四八四 · 三四一三六〇一

印刷者：永 華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80 號

電話：三三一 一一一七〇